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執行成果彙編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執行單位：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目 次

頁 次

壹、防檢局管理計畫.....	1
----------------	---

壹、防檢局管理計畫

計畫名稱：畜禽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4 管理-1.1-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陳淵泉、陳瑞濱、陳仁信、陳文進、彭泰康、洪明仕、張俊義、董孟治、唐佳永、翁有助、吳子和、陳育仁、郭仕強、李朝全、郭仁政、文水成、林辰栖、林俊宏、徐榮彬、劉德全、廖培志、黃旭田、張仁杰、林儒良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學會、台東縣動物防疫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9,033,000 (農委會：NT\$8,070,000 配合款：NT\$963,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豬病防治：(一) 辦理豬隻生產醫學教育宣導訓練工作，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日本腦炎防治工作預防注射，辦理豬水疱病監測工作。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一) 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加強防範山羊關節腦炎、副結核病及羊痘等疾病，加強羊隻流產診療服務，並配合分析流產原因，提高羊隻育成率。並辦理牛流行熱疫情監控工作，以防範疾病爆發。(三) 由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C.M.T 檢驗，並輔導農民自行檢查，以早期發現並及時治療牛隻乳房炎，落實「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另配合專家診療服務，並對乳房炎原因進行探討，以建立乳房炎防治技術。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辦理 2 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交流研討檢診技術。(二) 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 8 次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期可提升各動物防疫人員診斷鑑定能力及我國獸醫整體素質。(三) 委由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辦理編印獸醫專業定期刊物，提供我國獸醫學相關研究成果發表、獸醫新知技術交流及強化動物疫情防治和宣導。

預期效益：

一、推動豬病防治：強化豬病防治工作，降低重要豬病發生並建立流行病學資訊，有效降低疫病所衍生之成本，增進生產效益。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強化草食動物防治工作，降低或防範羊痘、牛流行熱、乳房炎、關節腦病及流產等重要草食動物疾病發生，並建立流行病學資訊，有效降低疾病損失。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防疫體系，提升各動物防疫機關疾病診斷鑑定技術，早期診斷預防疫病傳播，降低畜產疾病損失。(二) 厚植國家整體動物疾病檢驗診斷能量，能早期發現新興及再浮現動物傳染病。(三) 提升公務獸醫系統之疾病診斷鑑定技術，培育動物疾病檢診人才，以提供畜產業迅速正確之動物疾病診斷鑑定服務，健全畜產發展。

執行成果摘要：

一、推動豬病防治：(一) 辦理豬隻生產醫學教育宣導訓練工作，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豬場加強豬假性狂犬病、日本腦炎防治工作預防注射，辦理豬水疱病監測工作。二、推動草食動物疾病防治：(一) 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加強防範山羊關節腦炎、副結核病及羊痘等疾病，加強羊隻流產診療服務，並配合分析流產原因，提高羊隻育成率。並辦理牛流行熱疫情監控工作，以防範疾病爆發。(三) 由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C.M.T 檢驗，並輔導農民自行檢查，以早期發現並及時治療牛隻乳房炎，落實「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另配合專家診療服務，並對乳房炎原因進行探討，以建立乳房炎防治技術。三、強化檢診體系：(一) 完成 2 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

系會議，交流研討檢診技術。(二)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 8 次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期可提升各動物防疫人員診斷鑑定能力及我國獸醫整體素質。(三)委由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辦理編印獸醫專業定期刊物，提供我國獸醫學相關研究成果發表、獸醫新知技術交流及強化動物疫情防治和宣導。

檢討與建議：

持續加強畜禽動物疾病防治業務推動。

計畫名稱：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1.1-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劉冠志

主辦人員：余昌吉、蔡慧玲、余美珠、周宜昌、孫嘉鴻、黃嘉鴻、朱欣怡、劉琦祥、葉晴、許國輝、詹文宏、張安吉、蕭春輝、黎煥棠、陳奕成、白又文、朱文玉、楊礎遠、陳怡如、王翠嶺、賴文啟、余淑蓮、楊平政、林玉曉、劉桂柱、廖金喜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農會、台東縣動物防疫所、台灣畜牧協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豐年社、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8,859,000 (農委會：NT\$17,395,000 配合款：NT\$1,46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三、督導肉品市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四、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預期效益：

一、提升疫苗免疫覆蓋率，防範可能疫情發生。二、減少疫苗注射次數，降低豬隻緊迫，降低飼養及防疫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三、輔導養豬戶建立正確豬瘟及口蹄疫生物安全觀念，降低疫病發生風險。四、提升肉品市場消毒與生物安全水準，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提供國人健康豬肉來源。

執行成果摘要：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2.督導肉品市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3.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4 管理-1.1-動防-01

序號：3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陳瑞濱、余昌吉、蘇豐振、姜義貴、蔡麗蓮、孫吉銓、宋明華、張國祥、楊清鎮、黃安進、蔡明吉、張竹明、陳威智、江啟煌、游志煌、陳奕成、高淑娟、白又文、陳嫩玫、王渭賢、王建雄、謝嘉裕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

立中興大學中區魚病研究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區魚病研究中心、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北區魚病研究中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560,000 (農委會：NT\$3,150,000 配合款：NT\$41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高經濟魚重要疾病監測，配合魚用疫苗使用，協助飼養場養殖及疾病管理。二、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健康管理再教育，聘請國內生產管理及魚病防疫領域專家擔任講師，依各區域主要養殖水產動物種類，舉辦各地區主要魚種之生產管理與防疫系統教育訓練，以充實養殖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水產動物健康管理的專業能力。三、支持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水產動物健康管理推廣教育，指導業者做好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疾病發生。四、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更新及維護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設備，以提升魚病檢診服務品質。五、補助四所大學(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魚病研究室，辦理 1 次重要水產動物疾病實驗室檢驗操作教育訓練，指導鄰近縣市動物防疫人員重要疾病實驗室診斷方法，以提升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疾病檢驗技術。六、辦理 1 次水產動物疫情討論聯繫會議，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彼此對疾病防疫心得及經驗傳承進行交流。

預期效益：

一、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高經濟魚重要疾病監測，配合魚用疫苗使用，協助飼養場養殖及疾病管理。二、辦理水產動物重要疾病檢驗實驗室操作教育訓練，提升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診療能力，以協助業者減少疫病發生。三、水產動物疫情討論聯繫會議，以利動物防疫人員疾病防治經驗傳承及防疫新知學習，提升疫病處理的成效。四、透過支持印製水產動物防疫文宣提供養殖戶流行病學訊息，並提供生物安全措施及正確疾病防疫觀念。五、掌握分析重要疾病檢測結果，有利於動物防疫人員指導業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高經濟魚重要疾病監測，配合魚用疫苗使用，協助飼養場養殖及疾病管理。**者防治措施**，降低或減輕病原對水產動物危害。

執行成果摘要：

一、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高經濟魚重要疾病監測，配合魚用疫苗使用，協助飼養場養殖及疾病管理。二、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健康管理再教育，聘請國內生產管理及魚病防疫領域專家擔任講師，依各區域主要養殖水產動物種類，舉辦各地區主要魚種之生產管理與防疫系統教育訓練，以充實養殖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水產動物健康管理的專業能力。三、支持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水產動物健康管理推廣教育，指導業者做好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疾病發生。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更新及維護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設備，以提升魚病檢診服務品質。四、補助四所大學(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獸醫系魚病研究室，辦理 1 次重要水產動物疾病實驗室檢驗操作教育訓練，指導鄰近縣市動物防疫人員重要疾病實驗室診斷方法，以提升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疾病檢驗技術。五、辦理 1 次水產動物疫情討論聯繫會議，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彼此對疾病防疫心得及經驗傳承進行交流。

檢討與建議：

持續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業務。

計畫名稱：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計畫編號：104 管理-1.1-動防-01

序號：4

聯絡人：郭仕強

主辦人員：陳瑞濱、陳淵泉、陳仁信、蔡麗蓮、彭泰康、張俊義、林儒良、董孟治、唐佳永、廖培志、陳育仁、翁有助、李朝全、徐榮彬、黃旭田、黃詩伊、陳文進、吳子和、文水成、郭仁政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4,653,000 (農委會：NT\$4,193,000 配合款：NT\$46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寵物疾病防治：(一) 持續推動犬、貓疫苗施打，確保案例發生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等高風險地區之犬、貓疫苗免疫覆蓋率達 90% 以上，並優先加強 9 縣市未發生案例之鼬獾出沒鄉鎮犬、貓施打疫苗，擴大保護帶。並結合地方開業獸醫師，加強其他地區犬、貓施打疫苗，以將全國犬、貓狂犬病整體免疫覆蓋率提升至 70% 以上，本(104)年 1 月起對未施打疫苗犬貓之飼主加強取締及裁罰。(二) 加強衛教宣導：持續衛教宣導，以「二不一要」-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飼主應善盡責任，每年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未依規定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之飼主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45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5 萬元罰鍰。二、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持續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健全野生動物急救站之傷病急救功能，提昇傷病野生動物之存活與野放動物比率。

預期效益：

無犬、貓狂犬病流行案例發生，維護人畜健康安全及社會安定。

執行成果摘要：

一、102 年度狂犬病疫情爆發，民眾因恐慌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數達到 1,022,211 頭，隔年因民眾帶犬貓施打疫苗意願趨向被動及大部分縣市陸續恢復為使用者付費，103 年度注射數降為 679,593 頭，104 年施打數為維持在 672,973 頭。本計畫全國狂犬病疫苗注射經修正從 70 萬隻至 63 萬隻，全年完成 672,973 隻，全年實際進度為(67/63)達 100% 以上。二、103 年 1 月起對未施打疫苗犬貓之飼主加強查緝，違者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截至 104 年 12 月共查核 3,561 次，另本局針對注射資訊系統內應注射逾期未注射犬貓飼主名單，舉發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 1,160 件，目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已開立行政處分書，合計共 23 件。

檢討與建議：

一、為提升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105 年度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強化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資料電子化作業，持續登錄及清查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辦理衛教宣導，內容以「二不一要」，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並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善加利用「狂犬病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之印發通知書功能，全面寄發通知飼主每年補強注射，以提醒及督促飼主主動帶動物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期達成 70% 免疫覆蓋率之最終目標。二、犬貓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為 OIE 及 WHO 認為有效且經濟之狂犬病防疫措施，如疫苗注射率達 70% 以上，即可有效防止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故藉由提高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率、降低犬貓與野生動物接觸機會，以期將疫情侷限於野生動物並圍堵於山區為防疫策略訂定之重點，同時加強犬貓管理、狂犬病監測、衛教宣導、提供高風險人員進行狂犬病暴露前預防接種及遭動物抓咬傷民眾之狂犬病暴露後處理等作為，以防堵都會型狂犬病發生。三、國內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白鼻心、雪貂、浣熊等)日益增加，屢有飼主被咬傷或抓傷案件傳出，畜衛所已完成市售犬貓用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對鼬獾及白鼻心之安全及效力試驗，已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召開「104 年度全國狂犬病防疫會議」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105 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公告時，新增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為應注射狂犬病疫苗之對象。

計畫名稱：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1.3-動防-01

主辦人員：陳培中、陳世平、吳靜芷、蔡慧玲、王翠嶺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2,119,000 (農委會：NT\$2,038,000 配合款：NT\$8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健全獸醫團體組織，協助持續參予世界獸醫師會及亞太獸醫師會聯盟等重要國際獸醫組織，加強國際交流並維護我國權益。二、辦理執業獸醫師豬隻生產醫學教育、畜牧場特約獸醫師防疫配合工作、臨床獸醫師溝通服務技巧等相關教育訓練，以及診療收費標準、用藥等臨床業務之檢討修訂，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三、辦理全國性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 3 場，強化動物防疫機關間之溝通及合作關係，以利業務推動。

預期效益：

一、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獸醫組織活動，增進我國獸醫師與國際交流，了解國際間對於獸醫發展、教育等多方面潮流走向，吸取國外經驗，同時對外展示我國獸醫發展進步狀況，提升我國在國際組織能見度，促進國民外交。二、辦理執業獸醫師豬隻生產醫學專業訓練，除原有獸醫專業知能外，加強豬場現場管理等生產醫學學習並配合現場實習，以期提供更符合產業需求之服務。三、加強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教育訓練，提升防疫效能。四、針對寵物醫療服務，提升溝通服務技巧、診療收費標準檢討修訂等臨床業務之檢討改進，促進獸醫師與飼主醫病關係之提升，降低醫療糾紛，保障動物醫療權益。五、完成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會議，加強業務檢討及意見整合，俾利業務推動。

執行成果摘要：

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團於 9/8-9/17 參加世界獸醫師會(WVA)年會，9/24-9/26 參加亞太獸醫師會(FAVA)年會，11/6-11/11 參加中國獸醫大會年會。二、完成 11 場次豬隻執業獸醫師專業訓練，包括 6 場次豬隻生產醫學專業課程訓練、5 場次現場技術輔導與實作訓練及 9 場現場訪視與該場建議規劃，訓練人數共計 276 人次。三、完成 3 場有關家禽健康證明書及禽蛋燻蒸證明書開立之防疫宣導說明會，計 125 人次參加。完成 7 場次有關動物醫療糾紛教育訓練課程，計 285 人次參加。四、5/12-5/13 於澎湖縣舉辦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 1 場，9/8-9/9 日於桃園市舉辦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 1 場，12/3、12/4 日於金門縣舉辦全國動物防疫聯繫會議 1 場。

檢討與建議：

一、因應產業及寵物飼主之需求，應持續提升獸醫師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另因應全球化時代，獸醫教育養成及學習內容亦應與時俱進，持續進行國際交流，提升獸醫教育制度，掌握國際間變化及趨勢適時調整。二、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執業獸醫師應每 6 年完成繼續教育，並更新執業執照。因此配合修法，應妥為規劃繼續教育及更新執照之相關配套措施，並輔導相關獸醫團體、機構協助參與，以順利建置我國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制度，提升獸醫專業知能。

計畫名稱：推動獸醫教育國際化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1.3-動防-02

主辦人員：周晉澄、林辰栖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學會

計畫經費：NT\$664,000 (農委會：NT\$66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為使我國獸醫人才之培育趨於健全，並與全球獸醫教育接軌，增加國際競爭力。本計畫旨在彙整國內四所獸醫院校對於獸醫新制教育之規劃方針，以及當前所遭遇的困境。期許能逐步凝聚四校共識，通力合作，並配合相關政府單位（包含農政單位與教育部）的資源挹注與認可，一舉將獸醫學制往六年制推動，期許能培育出符合國家現況、並能在全球獸醫界立足之可用之材。計畫目標：(一) 凝聚四校共識，訂定四校認可之六年制新課綱，期許資源共享，確保學生的權益與優秀的養成歷程。(二) 尋求政府的支持與認可，希冀最終能獲教育部核定改制事宜。

預期效益：

凝聚四校對於推動獸醫教育六年制之共識及具體方法，設法排除四校之獸醫院所因資源分配問題所造成改制之困難，同時藉由基層意見之統合、進而取得系、所、院、校相關主管之具體共識，對外取得相關團體、主管機關的認同，期能使獸醫六年教育之推動水到渠成，完成獸醫教育國際化。

執行成果摘要：

綜觀國際，歐美國家的獸醫教育為學士後或六年學制，日、韓等國及東南亞多數獸醫教育體系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建議下，多已經改制，而我國包含本校的獸醫學程仍為五年學制，亦無完整的獸醫學專科醫師訓練或再教育制度，此皆使我國的獸醫學位逐漸降低國際競爭力。最實際的問題，在我國已取得獸醫學位而考取的國家證照，並不被多數歐、美、大洋洲國家所承認，我國獸醫師必須重新進入相關獸醫教育與實習訓練體系，取得考取對方國家證照資格以證明專業能力。調整根本的教育體制，升級我國獸醫專業在國際間的地位，實為刻不容緩。有鑑於此，本計畫之目的在協助整合目前國內四校之獸醫體系，朝獸醫教育六年制之方向推動。歷經四校的在地座談會，我們統整了各校的想法及可能遭遇的難題，最終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召開獸醫教育圓桌會議，會中邀請了主管獸醫教育的政府機關，包括教育部高教司、考選部、以及農委會及防檢局的長官；以及四校獸醫學院(系)代表、並邀請新近成立即將於 105 學年度招生的亞大學士後獸醫學系共同與會。會中我們會中針對六年制推動之時程、五校目前針對新制推動之因應情形、課程規劃、以及獸醫師執照考試之變革等均有網要性的討論，以作為政策發布後各校作業之依據。

檢討與建議：

經過這一年的匯整各校意見以及政策說明，獸醫教育六年制業已於 104 年 12 月底正式發布，將於 106 學年度正式實行。未來，各校獸醫學院(系)須對課程進行全盤的重整規劃，以確保學生的權益，培養具有實作能力、且具備國際競爭力之獸醫人才。

計畫名稱：推動「養豬醫學專科獸醫師訓練」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1.3-動防-03

聯絡人：鄭謙仁

主辦人員：李維誠、張志成、鍾文彬、龐飛、張文發、邱明堂、葉光勝

執行機關：中興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中興大學獸醫病理學研究所、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台灣大學獸醫學系(所)、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計畫經費：NT\$400,000 (農委會：NT\$4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本年度持續由國立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 4 所獸醫學校，聯合推動「養豬醫學專科獸醫師訓練」計畫，自各校碩士班研究生中甄選，預計於本年度 4 校合計訓練 4 名第 3 級 (R3) 住院獸醫師，包括屏科大 1 名、嘉大 1 名、中興 1 名、臺大 1 名。本屆住院醫師之考核及評估作業將分別於 6 月進行。

預期效益：

一、養豬醫學專科獸醫師訓練 4 人。二、臨床豬病教學病例 40 頭次。

執行成果摘要：

一、豬病專科獸醫師訓練計畫在政府財政困難下，仍勉力完成既定的訓練目標，參與的學校師生及業界人士皆很感謝。二、畢竟在此計畫的訓練及支持下，有十七名新血進入養豬產業。其皆有一定的專業素質，也願意在養豬產業發展，相信對產官學來說，這些養豬專科獸醫師是被寄望的一群種子。三、另外，在此計畫的推動及支持下，我國也成立養豬專科醫學會，目前學會也運作超過四年。學會的建立對於專科醫師的再教育以及專業的精進，將有帶領及督促的角色。

檢討與建議：

一、本計畫對提升我國養豬產業，應有重要的功勞。二、目前此計畫的延續，已由官方轉為產業支持。三、在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此訓練計畫仍然持續進行，而相關訓練經費已由業界支持。而學會亦在此扮演適當的協助及審核的角色。四、總之，本計畫在政府的支持下，啟動了人員訓練及新血注入，同時也將此訓練工作逐漸轉移至產業者，而達到階段性的目標。

計畫名稱：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1.4-動防-01

聯絡人：郭乃維

主辦人員：陳瑞濱、彭泰康、陳仁信、洪明仕、董孟治、林儒良、唐佳永、陳育仁、廖培志、徐榮彬、翁有助、李朝全、黃旭田、郭仕強、吳子和、文水成、陳淵泉、張俊義、郭仁政、陳文進、李建勳、陳添寶、顏思婷、蔡永波、施議煙、鄭賢義、宋洪隆

執行機關：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103,500 (農委會：NT\$2,880,000 配合款：NT\$223,5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管理：抽驗市售動物用一般與生物藥品，並檢查該等藥品標籤仿單標示計 205 件。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持續辦理動物用藥販賣業者登記查核及建檔工作，並取締未辦理販賣業者登記業者，總計約 200 場次。三、動物用偽、禁藥品聯合查緝取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司法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非法動物用藥品販賣之查緝取締，並依法處罰或移送，計 2 場次。四、安全正確用藥宣導：辦理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宣導會，說明偽禁藥之為害及教育如何辨識合法用藥，宣導對象為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含觀賞魚非處方藥品販賣業者)、飼料廠及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含自配戶)等計 33 場次。五、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例行性赴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飼料廠等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查核原料藥、氣黴素製劑、動物用偽、禁藥(如硝基呋喃及乙型受體素)並宣導獸醫(佐)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計約 300 場次(不含上開販賣業者之 200 場次)。

預期效益：

(1)加強監督並提昇市售動物用藥品之品質。(2)加強市售動物用藥品之標籤仿單管理。(3)教育業者正確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品，以維護動物健康，保障畜禽產品衛生安全及國人健康。(4)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維護合法廠商及產品，建立有效、安全之動物用藥環境。(5)督促動物用藥品使用者及銷售廠商確遵「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避免動物用藥品之非法流用及濫用。(6)防範畜產品中藥物殘留及發揮藥品預防治療疾病最大功效。(7)加強民間家禽預防注射隊之宣導教育及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廠之查緝，避免非法家禽疫苗之使用。(8)持續辦理動物用藥廠、販賣業者、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登記建檔。

執行成果摘要：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累計完成抽驗市售動物用一般與生物藥品，並檢查該等藥品標籤仿單標示計 300 件。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累計完成辦理動物用藥販賣業者登記查核及建檔工作，並取締未辦理販賣業者登記業者，總計約 200 場次。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累計完成，配合司法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非法動物用藥品販賣之查緝取締，並依法處罰或移送，計 6 場次。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累計完成辦理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宣導會，說明偽禁藥之為害及教育如何辨識合法用藥，宣導對象為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含觀賞魚非處方藥品販賣業者)、飼料廠及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含自配戶)等計 35 場次。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累計完成例行性赴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飼料廠等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查核原料藥、氣微素製劑、動物用偽、禁藥(如硝基呋喃及乙型受體素)並宣導獸醫(佐)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計約 300 場次(不含上開販賣業者之 200 場次)。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物用藥廠製造及品管技術輔導改善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1.4-動防-02

聯絡人：莊雅淳

主辦人員：莊雅淳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計畫經費：NT\$1,035,000 (農委會：NT\$1,03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完成 20 家次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之 GMP 查廠工作，並輔導業者改善缺失，蒐集相關之產業資訊。二、完成彙整本年度查廠缺失並進行缺失分類 1 份。三、舉辦業者座談會 1 場，與業者檢討計畫施行之情形及針對查廠缺失進行討論。四、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如：劑型認定、廠房修繕等 GMP 查核輔導工作及無預警性機動查核藥廠執行 GMP 作業預計辦理 3 場次。

預期效益：

一、提昇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製藥水準及品質。二、落實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制度，確實作好製程品管工作，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邁進國際市場。

執行成果摘要：

一、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完成 20 家次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之 GMP 查廠工作，並輔導業者改善缺失(一)完成動物用藥廠 GMP 後續查廠及複查工作，共 20 家次，查廠結果為 P 級 17 家次、F 級 2 家次、新劑型查廠通過 1 家次。二、彙整查廠缺失及分類(一)彙整本年度查廠缺失，並完成缺失分類，共 1 份。三、舉辦業者座談會 1 場次(一)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辦理業者座談會 1 場次，共計 95 人次參與。四、其他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一)協助主管機關相關資料之蒐集提供。

檢討與建議：

國內部份動物用藥廠為因應外銷需求，於硬體方面不但進行設備與廠房的整體規劃改/新建，在軟體方面也逐步改善進行建置，已達 cGMP 規範之標準；但也仍有部分動物用藥廠雖設備與廠房整體規劃已調整改善，在軟體方面則尚有許多進步空間。因此應持續透過查核輔導協助廠商自我提升，尤其是在軟體的改進方面，其實不需花費太大的成本，卻可以大大的提昇產品品質。二、期望藉由本計畫之查核輔導，協助動物用藥品業者逐漸改善，進而提升產品品質，改善動物用藥業者之經營環境，扶植產業成長。

計畫名稱：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訓練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1.4-動防-04

聯絡人：許勝富

主辦人員：許勝富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計畫經費：NT\$450,000 (農委會：NT\$4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規劃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訓練課程內容，且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課程，考核驗證學習成效，通過者發給訓練及格證書。本年度預計辦理新訓及回訓各 3 班次，總計完成 600 人次培訓。

預期效益：

經由辦理業者教育訓練，以安全、有效且足夠的觀賞魚非處方藥品，提供合法便利的販賣通路，服務觀賞魚飼主並促進觀賞魚產業發展。

執行成果摘要：

一、完成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初訓教育訓練課程 3 場次之規劃與訓練，課程分別於 5 月 13 日、7 月 15 日及 9 月 16 日假北、中及南區之各會議中心或防治所舉辦；並由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黃旭田代理所長、雲林縣政府張鴻猷簡任秘書、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陳石柱院長及防檢局郭乃維技正擔任講座。北區場次計 54 名報名參加，結訓經測驗合格者計 51 名，合格率为 94.4%；中區場次計 35 名報名參加，結訓經測驗合格者計 34 名，合格率 97.1%；南區場次計 32 名報名參加，參加測驗者 28 名，測驗合格者計 27 名，合格率 96.4%，旁聽數計 4 名。合計初訓人數 121 報名參加，旁聽 4 名，參加測驗者 117 名，測驗合格者 112 名，合格率 95.7%。二、完成觀賞魚業者販賣非處方藥品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3 場次之規劃與 2 場次之訓練，課程分別規劃於 6 月 10 日、8 月 12 日及 10 月 14 日假北、中及南區之各會議中心或防治所舉辦；並由陳石柱所長及郭乃維技正擔任講座。北區場次計 77 名報名參加，參加測驗者 74 名；結訓經測驗合格者計 70 名，合格率为 94.6%，旁聽數計 3 名。中區場次計 26 名報名參加，結訓經測驗合格者計 26 名，合格率 100%。南區場次計 19 名報名參加，參加測驗者 19 名，測驗合格者計 18 名，合格率 94.7%。合計繼續教育訓練人數 122 報名參加，旁聽 3 名，參加測驗者 119 名，測驗合格者 114 名，合格率 95.8%。三、本年度計培訓合格人數 226 名，並完成製作且頒發上揭結訓測驗合格者之證書。

檢討與建議：

一、本計畫為兼顧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販賣業資格及業者專業知能，經由辦理業者之教育訓練，以安全、有效且足夠的觀賞魚非處方藥品，提供合法便利的販賣通路，服務觀賞魚飼主並促進觀賞魚產業發展。二、本計畫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完成 6 場次共訓練 243 人，經測驗合格者計有 226 人，並依續於結訓後寄出結業合格證書，受訓及格者依法取得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專門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比較本年度與往年受訓人數之結果，本年度新訓人數較 103 年度者略成長 28 人(121 vs. 93)；惟回訓人數則較 102 年度者為低，約減少 93 人(122 vs. 215)。顯示，本教育訓練仍有業者或新成員加入觀賞魚非處方藥品販售之行列，惟亦有多數在 2 年前取得受訓合格之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未能於本年度再接受繼續教育，分析其

原因除相關人員離職或業者停售外；亦有部份人員忘記繼續教育之日期，抑或認為地方政府執法不明確，毋需取得資格亦可私下販售，致使受訓意願降低。因此，本計畫除應繼續強化水族業者與消費大眾合法及正確使用觀賞魚非處方用藥之觀念外，亦需加強行政執法效能，俾使消費者得以正確安全使用非處方藥品，以維護觀賞魚健康，健全產業發展。

計畫名稱：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1.6-動防-01

序號：1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陳瑞濱、陳淵泉、陳仁信、彭泰康、洪明仕、張俊義、林儒良、唐佳永、董孟治、廖培志、翁有助、陳育仁、李朝全、徐榮彬、黃旭田、陳文進、黃詩伊、吳子和、郭仁政、文水成、蔡向榮、楊平政、蘇瑞娟、梁素金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台灣養鹿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9,960,000 (農委會：NT\$19,127,000 配合款：NT\$833,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加速推動口蹄疫防治，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稽查、輔導工作。二、配合臺灣本島豬隻加強口蹄疫防疫措施，同步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及生物安全防疫等教育宣導工作。三、落實疫情通報制度及逆向追蹤作業程序。四、持續口蹄疫血清學及流行病學調查。五、加強離島地區草食動物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訪視及區域性生物安全工作。六、重要疾病發病場動物撲殺處理、消毒及移動管制。七、強化草食動物各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治(疫)。

預期效益：

一、強化疫情通報，第一時間掌握疫情，提昇疾病防治效能。二、主動監測並監控動物健康狀況，助於提昇口蹄疫防疫成效。三、落實消毒等生物安全輔導措施，防範草食動物口蹄疫發生，減少產業衝擊與損失。四、利用全國性草食動物防疫聯繫會議，配合加強區域性防治消毒工作，有效控制疾病發生及傳播機會。

執行成果摘要：

一、推動強化口蹄疫防治，並加強計畫執行之稽查、輔導工作。二、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及生物安全防疫等教育宣導工作。三、落實疫情通報制度及逆向追蹤作業程序。四、持續口蹄疫血清學及流行病學調查。五、加強離島地區草食動物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訪視及區域性生物安全工作。六、重要疾病發病場動物撲殺處理、消毒及移動管制。七、強化草食動物各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治(疫)。

檢討與建議：

持續加強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工作。

計畫名稱：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1.6-動防-01

序號：2

聯絡人：劉冠志

主辦人員：王佑桓、黃天祥、余昌吉、黃嘉鴻、蔡慧玲、朱欣怡、劉琦祥、葉晴、余美珠、許國輝、詹文宏、張安吉、周宜昌、孫嘉鴻、蕭春輝、黎煥棠、陳奕成、白又文、朱文玉、楊礎遠、陳怡如、王翠嶺、張生金、張青斌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東縣動物防疫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41,484,000 (農委會：NT\$38,063,000 配合款：NT\$3,42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防疫所)邀集所轄產業團體、獸醫人員組成疫苗配送及注射與監督體系，以輔導農民落實疫苗注射，及協助飼養 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取得所需疫苗及完成疫苗注射等作業，並建置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以掌握農民所購買及使用口蹄疫疫苗情形，對未依規定注射口蹄疫疫苗者，則責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予以查處。

預期效益：

嚴格執行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疫苗注射及消毒、強化監測，以及各肉品市場與運豬車輛之監控消毒，以期提高豬隻免疫力並清除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防範口蹄疫情發生，於評估無風險後，再重新執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可有效防止疫病擴散及維繫產業之穩定經營，進而將環境中之病原清除，達到撲滅口蹄疫之最終目標。

執行成果摘要：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防疫所)邀集所轄產業團體、獸醫人員組成疫苗配送及注射與監督體系，輔導農民落實疫苗注射，協助飼養 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取得所需疫苗及完成疫苗注射等作業，並建置電腦資訊管理系統以掌握農民所購買及使用口蹄疫疫苗情形，對未依規定注射口蹄疫疫苗者，則責請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予以查處。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案委外辦理作業

計畫編號：104 管理-1.7-動防-02

聯絡人：江益男

主辦人員：吳佩珊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3,650,000 (農委會：NT\$3,6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今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如下：1.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 650 張。2.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變更 650 張。3.協助動物用生物藥品檢驗登記申請案預審作業 15 件。4.協助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及非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 50 件。5.舉辦申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案應注意事項業者說明會 1 場。

預期效益：

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將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等申請案件委外協助審查，並請承辦單位協助預審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案及之違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案稽查取締工作，著實降低投入人力且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執行成果摘要：

104 年度執行成果：1.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展延 293 件，計辦理許可證 649 張。2.受理並審查動物用藥製造(輸入)業者申請許可證變更 549 件，計辦理許可證 1551 張。3.生物藥品檢驗登記預審：31 件。4.協助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劣)藥品及非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 367 件。5.舉辦申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案應注意事項業者說明會 1 場。

檢討與建議：

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中相關動物用藥藥政之擬定及推動、法規修訂及查緝取締動物用偽、禁藥品，均須挹注相當人力及時間予以完成。尤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作業，業務數量龐大須投入頗多人力且業者週期性申請辦理，爰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將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等申請案件委由「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協助審查，並請該協會協助預審檢驗登記及日益攀升之違法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案稽查取締工作，著實降低投入人力且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計畫名稱：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1.8-動防-01

聯絡人：郭素蓮

主辦人員：嚴一峰、林儒良、徐榮彬、陳淵泉、李朝全、陳文進、彭泰康、廖培志、張俊義、翁有助、黃旭田、吳子和、陳瑞濱、郭仕強、郭仁政、唐佳永、董孟治、蔡麗蓮、文水成、陳重光、陳仁信、郭素蓮

執行機關：台北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25,845,000 (農委會：NT\$25,760,000 配合款：NT\$8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 加強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採集牛血清、羊血清、生牛乳、生羊乳、雞蛋、鴨蛋等 6 種樣品計 6,000 件，計 2,300 場次，抽驗項目包括 氣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安保寧、雪華魯新、Bendazole 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枯草菌素、賽滅淨、荷爾蒙類等。(2) 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辦理養畜禽業者正確安全用藥宣導訓練班至少 1 場次。(3) 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辦理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宣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例行性赴畜、禽、水產養殖戶、取得登記許可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等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查核動物用及人用原料藥、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或人用製劑(如乙型受體素、氣黴素、硝基呋喃製劑、動物用偽、禁藥)，並宣導獸醫師(佐)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加強用藥輔導，且按月回報查核成效。(4) 輔導 10 家飼料廠強化其製造含藥物飼料之品質衛生管理工作。(5) 編輯豬隻用藥安全應注意事項手冊 3,000 冊，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分送畜牧場、飼料與藥品業者、獸醫師及防疫人員參考。(6) 印製宣導海報及摺頁傳單各 500 份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分送畜牧場、飼料與藥品業者、獸醫師及防疫人員參考。

預期效益：

(1) 透過養畜禽業者及飼料業者之用藥安全宣導工作，促其瞭解及重視用藥品質之重要性，避免因誤用而影響動物健康及飼養成本。(2) 藉由執行上市前牛血清、羊血清、生(牛、羊)乳、雞蛋、鴨蛋中用藥品質監測，以供主管機關做為追蹤輔導參考，督促養畜禽業者能確實遵守用藥規定，進而保障畜禽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消費者健康。

執行成果摘要：

(一) 抽驗畜牧場牛血清、羊血清中用藥情形 1. 養牛場：採集牛隻血清，目標 460 場，送驗 460 場次 (達成率 100%)，2,300 件，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歐來金得、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Avermectin 類、枯草菌素、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等 13 種方法 125 品項藥物，合計檢測 24,908 品項藥物殘留，檢出 1 件安默西林，其餘均未檢出。 2. 養羊場：採集羊隻血清，目標 460 場，送驗 463 場次 (達成率 100.6%)，2,315 件，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等 10 種方法 117 品項藥物，合計檢測 24,359 品項藥物殘留，均未檢出。(二) 抽驗生牛乳、生羊乳、雞蛋、鴨蛋中用藥情形 1. 乳牛場：採集牛乳，目標 460 件，送驗 477 場次，477 件 (達成率 103.7%)，檢驗氯黴素類、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歐來金得、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Avermectin 類、枯草菌素、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等 13 種方法 116 品項藥物，合計檢測 42,193 品項藥物殘留，檢出四環素、羥四環黴素各 1 件、安必西林 2 件及林可黴素 3 件，其餘均未檢出。 2. 乳羊場：採集羊乳，目標 230 件，送驗 238 場次，238 件 (達成率 103.5%)，檢驗氯黴素類、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荷爾蒙類、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胺基糖苷類抗生素等 10 種方法 108 品項藥物，合計檢測 9,834 品項藥物殘留，檢出苜青黴素、氣噁唑西林各 1 件，其餘均未檢出。 3. 蛋雞場：採集雞蛋，目標 850 件，送驗 861 場次，861 件 (達成率 101.3%)，檢驗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安保寧、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枯草菌素、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賽滅淨等 15 種方法 107 品項藥物殘留，合計檢測 42,686 品項藥物殘留，檢出安保寧、賽滅淨、馬杜拉黴素、羥四環黴素、4-epimer-oxytetracycline、羅苯嘧啶各 1 件、乃卡巴精、拉薩羅各 3 件、安默西林、磺胺一甲氧嘧啶各 2 件合計 16 件，其餘均未檢出。 4. 蛋鴨場：採集鴨蛋，目標 230 件，送驗 233 場次，233 件 (達成率 101.3%)，檢驗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Bendazole 類、雪華魯新等 11 種方法 88 品項藥物，合計檢測 9,018 品項藥物殘留，檢出拉薩羅 8 件，其餘均未檢出。(三) 舉辦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小組在職教育訓練班 1. 104 年 3 月 12 日假台北本會 502 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 1 次稽查小組業務工作檢討會議。 2. 104 年 9 月 23 日假本會技術服務中心視聽室完成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四) 稽查畜牧場用藥-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藥品供應來源： 1. 1~11 月合計彙整 1,350 件資料，提供防檢局查緝非法動物用藥品供應來源之勾稽比對參考。 2. 完成 1 月~11 月畜牧場蒐集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藥品之數位相片檔，提供防檢局供畜牧場使用非法藥品之辨識查核。 3. 完成 1 月~11 月畜牧場，採樣過程數位攝影檔，供防檢局備查。(五) 完成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研究院，邀集專家學者及蒐集資料彙編「豬隻飼養管理與安全用藥手冊」，印製 3000 冊，分發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飼料、藥品業者、獸醫師、及防疫人員參考。(六) 完成委託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飼料品質安全輔導小組」會同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選定 10 家國內飼料廠，進行製造含藥飼料之品質管理輔導，以降低其因管理不當而導致藥物交叉污染，進而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七) 完成委託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印製宣導海報及摺頁各 500 份。

檢討與建議：

1. 由於國內畜牧養殖場受到養殖成本之影響，收場停養、出租給予他人或增加新場之訊息無法於第一時間取得，致稽查員至現場發現為空場或增加之新場需由稽查員自行尋找之情形。 2. 至屠宰場執行繁殖種豬稽查採樣時提供畜主名單有些不實，導致樣品被檢出陽性時相關直轄市及縣市防疫機關逆向追蹤時無法追蹤輔導之情形。

計畫名稱：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

計畫編號：104 管理-1.8-動防-02

聯絡人：吳恆毅

主辦人員：蔡向榮、陳瑞濱、陳淵泉、陳仁信、彭泰康、洪明仕、張俊義、林儒良、唐佳永、董孟治、廖培志、翁有助、郭仁政、陳育仁、李朝全、徐榮彬、黃旭田、黃嘉鴻、郭仕強、吳子和、文水成、張福隆、王政騰、鄭謙仁、陳鵬文、蘇耀期、劉世賢、葉瑩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37,032,000 (農委會：NT\$34,822,000 配合款：NT\$2,21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推動乳牛、乳羊及鹿隻動物防疫編號標識，以供辨識、檢驗及防疫追蹤：(一) 推動乳牛牛籍管理及烙印(二) 推動乳羊羊籍管理，刺青及釘掛耳標。(三) 推動鹿隻鹿管理及釘掛耳標。二、進行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確保公共衛生及食用安全；(一) 推動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篩檢。(二) 推動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並鼓勵鹿隻參與牛結核病篩檢。(三) 推動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全面篩檢。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輔導：邀集國立四所獸醫大專院校草食動物防治專家籌組草食動物輔導團隊進行現場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等輔導及防疫策略擬定。四、提升檢驗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及軟硬體設施，增進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檢驗確效及量能。

預期效益：

提升檢驗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及軟硬體設施。

執行成果摘要：

一、推動乳牛、乳羊及鹿隻動物防疫編號標識，以供辨識、檢驗及防疫追蹤：推動乳牛牛籍管理及烙印推動乳羊羊籍管理，刺青及釘掛耳標。推動鹿隻鹿及管理及釘掛耳標。乳牛烙印 18,827 頭，乳羊刺青 8,705 頭；乳牛耳標 24,891 頭、肉牛耳標 1,967 頭、乳羊耳標 24,891 頭、肉羊耳標 1,837 頭及鹿耳標 1,833 頭。二、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篩檢及推動鹿隻牛結核病檢驗。進行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確保公共衛生及食用安全；推動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篩檢。推動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並鼓勵鹿隻參與牛結核病篩檢。推動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全面篩檢。乳牛結核病檢驗 106,548 頭、乳羊結核病檢驗 36,279 頭、鹿結核病檢驗 8,484 頭；乳牛布氏桿菌檢驗 19,748 頭、乳羊布氏桿菌檢驗 9,429 頭。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輔導：邀集國立四所獸醫大專院校草食動物防治專家籌組草食動物輔導團隊進行現場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等輔導及防疫策略擬定。本年度修訂「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及「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四、提升檢驗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及軟硬體設施，增進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檢驗確效及量能。

檢討與建議：

持續加強人畜共同動物傳染病之監測。

計畫名稱：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1.9-動防-02

聯絡人：陳培中

主辦人員：陳培中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經費：NT\$364,000 (農委會：NT\$210,000 配合款：NT\$15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本年度目標：

(1)9 月 4 日於本局 12F 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記者會 1 場。(2)9 月至 11 月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合作辦理各項巡迴注射及宣導活動。(3)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於台中至彰化公路辦理自行車宣導及活動。

預期效益：

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狂犬病之正確了解，推廣預防狂犬病之重要性，提高疫苗注射率，宣導並建立畜主每年帶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之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1.9 月 4 日於防檢局 12F 大禮堂辦理 104 年度「928 世界狂犬病日 全國防疫總動員」記者會 1 場，由活動主持人說明其活動辦理目的，並請長官說明目前疫情狀況、宣導 2 不 1 要、928 世界狂犬病日對我國的重大意義等在整個防疫體系上，地方防疫人員的重要角色。現場並邀請各種工作犬(如檢疫犬、導盲犬、緝毒犬等)及寵物犬(哈 DOG LIFE)做為代表，示範狂犬病疫苗之施打，宣導疫苗施打之重要性，並為預計於 9 月 19 日、20 日辦理之自行車宣導活動進行授旗儀式。2.配合 9 月至 11 月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合作辦理各項大型宣導活動、巡迴或定點施打活動、免費或優惠疫苗、農委會 3 合 1 活動、獸醫師公會自行車宣導活動等宣傳活動地點。3.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於台中至彰化公路辦理自行車宣導及活動。9 月 19 日：車手組成車隊於台中市民廣場與台中市動保處及台中市獸醫師公會一同進行宣導活動，現場舉辦記者會宣傳、設有寵物免費健診服務並將宣導品針筒螢光筆贈予記者來賓及參與寵物健診活動之民眾，並由台中市動保處及台中市獸醫師公會召集陪騎人員隨車隊誓師出發前往彰化，共襄盛舉獸醫師騎乘自行車宣導活動，沿途於沙鹿中山動物醫院進行定點宣導，交付宣導品針筒螢光筆供動物醫院贈送給為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之民眾做為鼓勵贈品，隨隊遊覽車及保姆車亦懸掛宣傳布條及宣傳車貼以達宣導之效益。9 月 20 日：車隊出發先於途中全興動物醫院進行定點宣導，行經彰化車站時車手及工作人員進入車站發放狂犬病日宣導活動相關傳單並做定點宣導，抵達彰化縣府廣場與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及彰化縣獸醫師公會一同進行宣導活動，現場設有免費狂犬病疫苗施打、寵物登記、寵物認領養專車、寵物免費健診等活動攤位，並配合前述活動將宣導品針筒螢光筆贈予參與活動之民眾，由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及彰化縣獸醫師公會照顧及陪騎人員隨車隊誓師出發共襄盛舉獸醫師騎乘自行車宣導活動，沿途於員林忠愛動物醫院進行定點宣導，交付宣導品針筒螢光筆供動物醫院贈送給為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之民眾做為鼓勵贈品，隨隊遊覽車及保姆車亦懸掛宣傳布條及宣傳車貼以達宣導之效益。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銷燬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2.1-動檢-01

聯絡人：蔡佩君

主辦人員：高基倉、王翠嶺、張亭瑜、林芝青

執行機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計畫經費：NT\$1,885,000 (農委會：NT\$1,88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本計畫本年度執行內容及目標係依據「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二、另本計畫本年度執行機關賡續委託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及連江縣政府分區執行辦理。三、本年度目標將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查緝機關及其所屬，儘速協助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燬處理工作。四、計畫執行內容除進行銷燬工作外，執行過程中包括畜禽及其產品之提領、運送及消毒工作，並加強隔離環境消毒及取樣送檢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並應配合本局各項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燬處理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本計畫相關業務執行工作。

預期效益：

一、防範國際重大動物傳染病藉由走私管道入侵我國，建立銷燬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作業程序及規範。二、迅速協助緝獲沒入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進行銷燬處理及作業，防杜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及散播。三、即時掌握國際動物疫情，防範鄰近國家疫區重大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以確保我國農畜產業之飼養環境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二字第 1041481228 號函辦理。二、走私業務屬機動性高，才能有效遏止疫病擴散，保障國內畜禽健康。防堵外來疫病蔓延。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物檢疫風險分析

計畫編號：104 管理-2.4-動檢-01

聯絡人：楊啟裕

主辦人員：楊啟裕、劉尚杰、楊絮華、黃竹君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室、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醫學組

計畫經費：NT\$2,200,000 (農委會：NT\$2,2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延攬風險分析專家至少 9 人，組成動物檢疫風險分析小組。二、針對各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國(區)之案件，進行先期風險分析工作至少 10 件。三、召開審查會議至少 2 次。四、撰寫評估結果資料之書面報告。

預期效益：

一、預定延攬具風險評估經驗之獸醫流行病學、獸醫公共衛生學、禽病學、獸醫病理學、生物統計學、獸醫病毒學、細菌學、獸醫免疫學、豬病學等專長之專家組成動物檢疫風險分析小組。二、預定召開審查會 2 次。三、預定研究分析國際動物檢疫相關之動物疾病風險定性與定量風險案例，作為分析相關風險評估案件之參考 10 件。四、預定進行動物傳染病非疫國(區)審查之先期風險分析案件 10 件。五、提供書面報告一篇。

執行成果摘要：

本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完成 18 件動物傳染病非疫國(區)申請認定案件，明細如下：1.二審「波蘭申請認定該國部分地區為非洲豬瘟(ASF)非疫區」：建議待波蘭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最高獸醫官非疫國宣告書。(2)補充說明如何確保動物及其產品不會自 protection area 運送至 II 區。(3)補充說明 pigs 中有 14,905 個樣本接受 molecular test，為何僅 1,311 個樣本接受 serological test？如申請期間有額外監測或更新之監測結果，請一併提供參考。(4)補充說明所發現與被監測的所有豬隻，體外是否皆未發現 tick 之寄生？若有寄生，為哪一蜱種？其分子診斷是否為

ASFV 陰性？(5)提供所有 ASF 病例病毒分離株之核酸序列分析【進行 multigene families (MGFs)】，各病毒分離株應進行動物接種試驗，作為高毒力或低毒力病毒株之依據。(6)提供 ASF 病毒核酸序列交叉比對分析資料，並與歐洲流行株之核酸序列進行比對分析。(7)補充說明 free zone 的劃分原則及其管制措施。另，波蘭病例之流行病學地理分佈已往非感染區移動，請補充說明是否需重新劃定區域及其相關因應對策。(8)提供不同感染 ASF 特性場【high biosecurity (HB)，limited biosecurity (LB) 及 free ranging (FR)】之地理分布圖。(9)補充說明計算抽樣檢測樣本數之軟體及公式為何？另，有關混合檢體檢測理論上會減低檢測敏感度，應擴大採集樣本數進行檢測。(10)提供未感染區之野豬分布棲息地與家豬豬場分布之地理關係圖。(11)提供波蘭出口到各國豬肉之實際數量。

2. 西班牙向我國提送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國：建議待西班牙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最近 3 年家禽的禽流感監測方式及結果。(2)最高獸醫當局申請認定函。(3)最高當局簽署之非疫國宣告書。3. 巴西申請認定為新城病(ND)非疫國：建議待巴西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最高獸醫當局申請認定函。(2)最高獸醫官非疫國宣告書。(3)提畜產殘留物檢驗、動物產業生產概況、該動物傳染病再發生時之防疫政策(如採取全場撲殺或其他方法)、動物檢疫及動物產品衛生檢驗之法令規定、輸入及外銷活動物之動物檢疫程序及證明簽發情形、內外銷動物產品衛生檢查及證明簽發情形等資料。(4)提供最近 1 年主動與被動監測數據。(5)提供該國禽肉前 10 大輸出實績，包括國家、輸出量、統計等。

4. 荷蘭向我國提送認定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建議待荷蘭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最高獸醫官非疫國(區)宣告書。(2)提供自發生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迄今之主動與被動監測數據。5. 日本向我國提送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國：建議待日本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最高獸醫官非疫國宣告書。(2)提供自發生日(2014 年 11 月 3 日)迄今之主動與被動監測數據。

6. 義大利申請認定除薩丁尼亞島外為非洲豬瘟(ASF)非疫區：建議待義大利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據歐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期刊資料所述，義大利本土共發生 3 次 ASF(1967, 1969 與 1993 年)，義方回復僅於 1967 年與 1983 年發生兩次疫情不符，請義方針對此節再予說明釐清。(2)EFSA 文獻中指出義大利境內存在 *O. erraticus* 軟壁虱，基於 soft tick 與 ASFV 之密切關係，請提供其國家參考實驗室針對豬血清中是否含有辨識 soft ticks 唾液(為遭其叮咬之指標)抗體的 ELISA 進行調查文獻供參。(3)我方於實地查核時提出對低毒力 ASF 病毒入侵/存在半島本土之疑慮，義方回復資料表示將於本(2015)年 6 月啟動更新監測計畫，請說明該計畫內容，並釐清實施範圍是否包括義大利本土。

7. 匈牙利申請恢復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建議待匈牙利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最高獸醫官非疫國(區)宣告書。(2)提供自發生日(2015 年 2 月 23 日)起，HPAI 感染牧場之清潔與消毒等詳細情形，周邊牧場主動與被動監測結果。

8. 二審荷蘭向我國提送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國：建議同意認定

9. 二審日本提送認定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國案：建議同意認定

10. 五審義大利申請認定除薩丁尼亞島外為非洲豬瘟(ASF)非疫區：建議不同意認定

11. 二審匈牙利申請恢復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建議同意認定

12. 二審西班牙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國：建議同意認定

13. 三審波蘭申請認定該國部分地區為非洲豬瘟(ASF)非疫區：建議不同意認定

14. 愛沙尼亞申請認定為 FMD、CBPP、HPAI、ND、狂犬病之非疫國及該國部分地區為 ASF 非疫區：建議待愛沙尼亞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FMD、CBPP、HPAI、ND 及 BSE 等 5 種疾病之「最高獸醫當局申請認定函」。(2)FMD 以外其它 4 種疾病的「最高當局簽署之非疫國宣告書」。(3)FMD、CBPP、HPAI、ND 及 BSE 等 5 種疾病最近 3 年之疫情監控資料。另非洲豬瘟(ASF)為豬的重要惡性傳染病，目前既無疫苗也無治療之方法，我國為 ASF 非疫國且養豬業為重要產業，不建議採非疫區(free zone)方式認定輸出國。

15. 立陶宛申請認定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及新城病(ND)非疫國：建議待立陶宛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OIE 陸生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Articles 10.9.22~10.9.26 規定之主、被動監測資料。(2)每個疾病應提供獨立之 Questionnaire，不可合併提供。(3)有關該國非疫國申請認定函及宣告書由副首席獸醫官簽署部分，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逕行認定是

否符合。 16.二審墨西哥申請認定為新城病(ND)非疫國：建議待墨西哥補充下列資料後再議(1)複審所提供之 Jalisco 州主、被動監測資料應含括至 2015 年 11 月之疫情監測數據。(2)並未提供初審決議要求之肉雞免疫計畫及抗體力價監測資料。(3)提供 OIE 陸生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Articles10.9.22~10.9.26 規定之主、被動監測資料。(4)提供 HI 血清學之主、被動監測資料。 17.美國申請認定阿肯色州、加利福尼亞州、愛達荷等 11 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案：建議同意認定 18.美國申請認定明尼蘇達州、南達科他州、愛荷華州、內布拉斯加州等 4 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國：建議同意認定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104 年度檢疫犬執勤管理、訓練及檢疫宣導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2.4-植檢-01

聯絡人：張世揚

主辦人員：張世揚、李嘉偉

執行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42,400,000 (農委會：NT\$42,4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辦理檢疫犬組執勤管理 (一) 建立領犬員名冊：建置領犬員名卡，登記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及其他必要事項，供防檢局備查。(二) 建立檢疫犬名冊與就診紀錄：建置檢疫犬基本資料，登記犬名、出生日期、獲取來源、晶片號碼、上線日期、執勤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供防檢局備查。另於每次就醫時，請獸醫師填寫檢疫犬就醫診療紀錄表，供各分局保健小組及訓練師審視、記錄與建議。(三) 辦理領犬員會議：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傳達規定，舉行獎懲會議、考核會議，不定期於各分局舉辦領犬員會議針對勤務執行、執勤重點項目、人力配置、犬隻狀態、內務、作業需求等業務深入討論與檢討，期使業務執行更加順利。(四) 辦理檢疫犬隊教育訓練：針對領犬員於執行勤務時所需之各樣業務知識與技能，另再邀請專家學者加強訓練，如犬隻保健、領犬技巧、檢疫作業觀摩、客訴問題應對、EQ 管理、體能保健、溝通技巧或外語課程等，藉以增進領犬員專業職場技能、犬隊與同仁間的團隊默契，及提高與旅客及相關人員之間溝通能力。(五) 妥善配置檢疫犬組人力：依據防檢局規劃需求，除原有 42 組檢疫犬組外，104 年度擬增加 3 名領犬員與 5 犬隻，檢疫犬組由 42 組增加至 47 組。另配置至少 1 名行政管理人員，專責業務執行聯繫及管考事宜，必要時依防檢局業務需求至指定地點辦理檢疫犬相關業務。(六) 增修檢疫犬管理手冊：於「檢疫犬組作業管理手冊」之訓練、執勤、犬隻照護及退休等工作廣續研擬或修訂標準作業程序。(七) 檢疫犬的飼養及健康照護：整理各派駐地點檢疫犬的飼養管理及健康照護，並在犬隻訓練及執勤作業期全程飼養管理及照護犬隻健康，按防檢局提供犬舍與否尋覓合適犬舍空間設備及聘用犬舍管理人，或安排領犬員統派時間照護犬舍空間，維持犬組生活品質與工作效能。(八) 檢疫犬退休照顧：將偕同獸醫院及各分局保健小組依其健康狀態適時提報檢疫犬技術委員會，依檢疫犬退休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檢疫犬退休評估及領養等相關事宜。(九) 督導及辦理檢疫犬組在職訓練：合理安排與持續加強檢疫犬組在職訓練，維持或提高犬組之執勤偵測能力，以提高檢疫犬組偵測農畜產品之攔截能力，降低國外疫病蟲害入侵風險。定期辦理犬組之偵測正確率及新增標的物評量測試(原則上每犬組至少 2 次)，並配合防檢局政策及視檢疫實務現況調整新增標的物評量測試(執行入境旅客偵測航班偵測達 47,000 班次以上)。(十) 專業證書認證：本計畫之領犬員、助理訓練師及訓練師須經防檢局書面認可，不得以非認可人員替換。二、辦理檢疫犬組之增訓或轉訓 (一) 增訓及轉訓作

業：104 年度至少完成 6 組犬組之訓練，包含增加 3 名領犬員與 5 犬隻之訓練、因領犬員離職而遞補之新檢疫犬組訓練，或配合犬隻健康狀況進行檢疫犬汰換及轉訓，及視犬隻數量推動 1 名領犬員搭配兩隻檢疫犬執勤方式之訓練，可逐步降低老犬執勤比例，調整犬隻體能負擔，並增加偵測效能。(二) 建立完整健檢作業：前項新訓完成之檢疫犬，備有完整健康檢查、X 光片、晶片、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其他預防注射等資料，以供防檢局備查。(三) 新進領犬員職前教育：辦理新進檢疫犬領犬員聘用及執勤前輔導，工作環境熟悉、檢疫法規認識、查獲違法動植物或其產品之處置方式、人際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職能相關教育課程。三、辦理領犬員轉職訓練：為協助訓練師辦理檢疫犬訓練及檢疫犬作業管理等相關任務，且培養專業人才以利永續經營，擬辦理至少一名資深領犬員轉職助理訓練師，實際參與犬隻挑選、犬隻氣味認知訓練及犬隻偵測訓練，並經訓練師考核通過後升任助理訓練師。四、維護及更新「檢疫犬組執勤及偵測統計管理系統」功能：「檢疫犬組執勤及偵測統計管理系統」自 98 年度建立，讓領犬員將執勤所偵測到的檢疫物資料登錄上傳，另外也提供相關單位查詢所需的統計資料，各層級人員可經由差勤管理系統申請及審核差假，相關資料將保存於資料庫中，隨時提供查閱管理，有關執行及提送防檢局之本計畫相關資料也會上傳至檔案管理系統。因此，為讓資料庫維持以上功能，將定期進行維護及更新該系統相關功能及穩定性，俾進行犬組管理、督核及統計資料查閱。五、配合檢疫宣導活動，提高檢疫宣導成效：檢疫犬之可愛形象可助於宣導檢疫相關作業，無論是在機場執勤或是各種活動場合出現，總是能吸引民眾目光與鎂光燈，利用檢疫犬提高宣導成效有助於我國農畜產品邊境檢疫作業。104 年度仍持續配合宣導檢疫活動，如媒體、校園宣導等，以及配合出席有關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並協助製作檢疫犬相關宣導品，藉由活潑生動的演示與趣味文宣，強化民眾全民防疫概念，提高宣導成效。未來也期透過不同管道、媒介及方式，用更生活化的方式讓民眾了解檢疫相關規定，也增加民眾對檢疫業務工作的認識，凝聚國人全民防疫觀念。六、培訓備用檢疫犬及犬隻購買：歷年來檢疫犬皆多為米格魯犬種且自收容中心或民眾捐贈中挑選適合犬隻，由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進行訪狗。但近年來米格魯飼養風潮已退，挑選適合當檢疫犬之犬隻數量急遽減少，在犬隻挑選上亦顯困難。且現有執勤檢疫犬隻開始逐漸因年老或其他體能狀況不適合繼續執勤必須退役。102 年度起試用大型拉不拉多犬來代替小型米格魯犬進行執勤測試，執勤範圍增大及增加民眾的注意力，並有提升嚇阻效果，成效良好，但大型犬因照護及飼料費用增加，未來皆列入考量之因素。故增加犬隻來源更形重要，未來除持續接受民眾捐贈及到收容中心挑選外，擬自國外購買適合的犬隻，以避免犬隻不足，將持續利用現有設施培育資質優良及健康良好之備用犬，訓練其成為檢疫偵測犬，亦為今後努力之目標。未來除持續辦理備用犬隻遴選包括接受民眾捐贈及到收容中心挑選等外，擬自國外洽談採購計畫並購買適合的犬隻做為育種或備用犬，以避免犬隻數量不足。向各國採購檢疫備訓犬規畫分述如下：(一) 自美國輸入 6 隻米格魯備訓犬：遵循過往管道，委由美國亞特蘭大檢疫犬訓練中心 (APHIS) 採購及培訓 6 隻米格魯檢疫偵測犬，並於 104 年分 2 批輸入臺灣，增加備訓犬數量。(二) 向中國大陸民營訓犬公司洽談輸入米格魯備訓犬：擬邀請檢疫犬技術委員會委員或防檢局等相關單位組成考察團，藉由參訪中國大陸質檢總局、上海局、北京檢疫犬培訓中心、北京及上海訓犬業者，至民營訓犬公司基地了解飼養環境、訓練設備、運作情形及詢價等，以評估與中國大陸民營訓犬企業採購檢疫備訓犬隻可能性。待考察評估確認可行性後，將提送考察結果至防檢局，據以推行中國大陸檢疫工作犬輸台專案。若本專案通過，將可增加檢疫備訓犬隻來源，以因應目前國內米格魯犬隻數量嚴重不足的困境。(三) 向泰國或日本等其他國家輸入米格魯種犬：擬邀請育種專家學者及本協會訓練師組成種犬遴選團，赴泰國或日本等其他國家遴選優良特性之米格魯種犬 (預定為 1 公犬，2 母犬) 回台育種，增加備訓犬種群基因及數量，以期提高備訓犬供給率。

預期效益：

一、依防檢局業務需求分派檢疫犬組至指定國際機場、港埠、快遞貨物及郵包中心之地點執勤，有效攔截國外動植物產品進入我國，防止國外有害生物入侵。二、有效維持或提升檢疫

犬隊執勤偵測能力與執行業務所需專業職能，以提高檢疫犬組攔截違禁農畜產品成功率，降低國外疫病蟲害入侵風險。三、配合防檢局舉辦檢疫宣導，透過宣導效果凝聚並加強國人對於防疫檢疫重要性之認同。四、維護及更新「檢疫犬組執勤及偵測統計管理系統」。五、配合防檢局業務需求辦理犬組增訓或轉訓，以及選拔優秀人才參與轉職訓練，藉此培養專業人才以利犬隊永續經營。六、建立培訓及儲備犬隻繁殖系統，提供優良檢疫備用犬以供汰換年老犬隻，降低因犬隻年紀漸增，使醫療費用支出增加或搜尋目標物正確率下降等問題。

執行成果摘要：

一、檢疫犬組配置狀況：共派駐 47 犬組，其中 7 名領犬員及 9 隻檢疫犬於貴局基隆分局，負責於臺北松山機場檢疫站、臺北國際郵包中心、基隆港及臺北港執行勤務，計有 9 犬組。於貴局新竹分局派駐 22 名領犬員及 24 隻檢疫犬，計有 24 犬組。貴局臺中分局共配置 4 名領犬員及 4 隻檢疫犬，計有 4 犬組。另分別於高雄機場檢疫站配置 6 名領犬員及 7 隻檢疫犬，金門檢疫站配置 3 名領犬員及 3 隻檢疫犬；貴局高雄分局計有 10 犬組。二、轉訓犬、備訓犬及待測試犬現況：備訓犬 Sasa 已於 5 月 13 日通過結訓測驗。另檢疫犬 Hunter 由主動反應犬轉為被動反應犬，於 5 月 29 日通過結訓測驗。備訓犬 Ely、Shelly 於 8 月 18 日通過結訓測驗及通過安置訓練後，配置於指定派駐地點。備訓犬 Sherlock 及 Gordan 於 12 月 16 日至新竹分局進行為期三個月之安置訓練。本協會於 103 年度自美國檢疫犬訓練中心採購 6 隻已完成訓練之檢疫犬，已於本年 5 月 13 日輸入 Maddox 及 Sherlock 共 2 隻，另 7 月 23 日輸入 Eddie 及 Gordan 共 2 隻，並於 9 月 23 日輸入 Geo 及 Todd 共 2 隻。目前備訓犬含待測試犬隻共 9 隻，包括 1 隻大型備訓犬 Fab、1 隻中型備訓犬 Rock、4 隻美國進口備訓犬 Eddie、Maddox、Geo 及 Todd、3 隻大型待測試犬 Fola、Boris 及 Eli，分置於偵測犬訓練中心及新竹分局。Fab 及 Rock 已於 12 月陸續搭配領犬員劉冠岑及林敬德進行轉訓訓練，轉訓後如表現穩定將可汰換該等人員原搭配檢疫犬。Maddox 及 Eddie 為美國培訓檢疫備訓犬，已於 12 月 16 日前往貴局高雄分局金門檢疫站搭配領犬員王裕銘及陳寶同轉訓，轉訓後由該等人員一人攜帶兩犬執勤，減輕原搭配檢疫犬之工作負擔。待測試犬隻 Fola、Boris 及 Eli 正陸續進行社會化訓練及相關測試，並待妥適時機安排進入不同地點觀察可否做為工作犬進一步的評估。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仍不定期自緝毒犬培育中心、收容中心、動物醫院或民眾捐贈中遴選犬隻，目前 Susie 及 Porter 尚待進一步測試中。遴選犬隻或培育犬隻經評定不適任後，將陸續安排送養，並於送養兩年內至少安排 3 次以上家訪或電訪，持續追蹤其照護情況。本年度已完成 14 犬隻送養，目前尚有 6 隻不適任犬隻，積極安排送養中。本協會嘗試與台北市動物保護處合作推動送養犬隻活動，於 11 月 10 日召開送養記者會，且由自立晚報於當日刊登「Super Dogs 支持認養 動保知識大挑戰」，讓有興趣的民眾可逕洽協會，爭取曝光率並盼藉此提高送養機會。同時亦派員參加 11 月 13 日至 16 日於台北世貿三館舉辦之「2015 台北可愛動物暨寵物用品博覽會」，於動保處攤位送養不適任犬隻，經由現場民眾互動，篩選適合送養家庭。三、檢疫犬組偵測成果（一）檢疫犬組總偵測結果，於全國派駐地共偵測 51,105 班次，查獲產品總件數達 54,382 件，查獲總重量共 57,069.03 公斤，（二）檢疫物查獲來源共來自 38 個來源地，以查獲類別分析，動物產品件數以豬肉產品檢出 14,433 件為最大宗，其次為雞肉產品 4,659 件、牛肉產品 2,518 件，此三類動物產品已佔全動物檢出件數之 92.25%。植物產品件數則以鮮水果類檢出 37,943 件居冠，其次為葉菜類 2,621 件及種子類 2,240 件，此三類植物產品檢出已佔全植物產品檢出件數之 89.38%。以來源地分析，以中國地區為最大宗來源地，約佔總查獲件數的五成。而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之檢疫物合計高達 47,688 件，佔總查獲件數 66.87%，其中動物產品以豬肉產品為最大宗，共檢出 9,282 件，其次為雞肉產品 3,548 件、牛肉產品 1,698 件；植物產品則以鮮水果類為最大宗，共檢出 27,334 件，其次為非水果的果實類 1,159 件、地下部類 1,002 件。（三）於各國際機場共檢查 44,348 航班次，查獲總件數為 47,817 件，總重量為 47,078.38 公斤。（四）於各國際港口共檢查 5,627 航班次，略查獲總件數為 5,375 件，總重量為 5,457.67 公斤，（五）於郵包中心及航空貨運站共偵測 1,130 航班次，查獲產品總

件數為 1,190 件，總重量達 4,532.98 公斤。郵包中心及航空貨運站查獲檢疫物來源共自 31 個來源地，以檢疫物查獲來源地分析可知，查獲檢疫物來自中國 382 件，450.29 公斤所占比例最高，日本 326 件，1,735.63 公斤及泰國 227 件，188.30 公斤分列第二與第三。動物產品查獲類別以豬肉產品檢出 311 件為最大宗；植物產品查獲種類則以植株類檢出 591 件居冠，其次為鮮水果 340 件及種子類 360 件。

四、檢疫犬組執勤運作管理（一）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傳達規定，連繫溝通，並要求確實執行。為應政府勞工政策，本協會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行勞資會議，會議中針對曠工、租賃核銷標準、調班、差勤申請、銷假申請、出差費用申請、分娩假申請、病假申請、轉訓及轉職訓練差旅費申請等條文進行修訂，並檢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通過核備後公告於管理系統，做為日後遵循標準。為有效提升與強化桃園機場快遞貨物倉儲檢疫犬查獲績效，本協會特邀請貴局及所屬新竹分局一同召開「強化桃園機場快遞貨運倉儲檢疫犬勤務研商會議」，針對快遞貨運倉儲檢疫犬勤務作業方式做全面檢討。同時本協會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偵測犬訓練中心舉行共同會議，針對屏科大工作犬訓練學校提議資源共享及偵測犬訓練中心收回舊場地利用等資源會勘與討論。其中工作犬訓練學校因現有設備與空間偶有空置時期，持續與該訓練學校接洽後，因相關租、借用或收費標準並無太多優惠，俟有更佳方案再做進一步考量。另偵測犬訓練中心已於本年 2 月收回借用工作犬訓練學校之舊有訓練教室、犬舍及草地運動場，經現場勘查，水、電雖可正常使用，硬體設備卻已老舊、鏽蝕不堪使用，且設備簡陋、易悶熱、排水不佳，極需整修。現由偵測犬訓練中心助理將不可用之財產申請報廢，並修繕舊有犬舍重新利用，爾後將再與貴局商議舊有訓練教室如何重整做有效利用。（二）本年度檢疫犬技術委員會由貴局舉行，會議中通過增修「檢疫犬保健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檢疫犬組緊急事件處置標準作業程序」之緊急事件處理報告單繳交期限、「檢疫偵測犬組領犬員招募標準作業程序」，及「國際郵包檢疫犬組標準作業程序」相關內容據以實施。本協會持續依據現況需求增補修部分標準作業程序，並與現有標準作業程序統整成「檢疫犬組作業管理手冊」，已統一公布於管理系統，以供領犬員於執勤時有參考之依據。（三）彙整及建立各檢疫犬基本資料，包括犬名、晶片號碼、出生日期、結紮日期、上線日期、歷屆執勤單位及搭配領犬員等相關資訊。同時建立完整就診紀錄檔案及電子檔化上傳，供協會及訓練師瀏覽各派駐地檢疫犬隻健康狀況，包含就診紀錄與健康檢查日期追蹤、施用藥品追蹤及保健食品與投用體內外寄生驅蟲藥之管控。並於每次就診後請該派駐地保健小組審視，期望加強結合獸醫及保健小組專業意見，協助指導領犬員照護檢疫犬健康，望能給予檢疫犬更完善的照顧。本協會亦於每年偕同各派駐地保健小組安排檢疫犬隻的健康檢查及施打疫苗，同時與各派駐地保健小組相互配合，以利協會瞭解並確實掌握犬隻健康。同時由屏科大偵測犬訓練中心協助檢疫犬回訓及轉訓事宜，並於檢疫犬訓練期間負責犬隻照護及犬舍清潔與消毒，協助安排檢疫犬隻的每月定期投藥、健康檢查及施打疫苗等健康事宜。（四）辦理檢疫犬組在職訓練輔導，以提升檢疫犬組偵測農畜產品之攔截能力，降低國外疫病蟲害入侵風險。並依規定於次月 5 日前將在職訓練紀錄上傳至管理系統，供助理訓練師、訓練師及協會存查，同時協會亦不定時查核與督導各派駐地檢疫犬組執行情形。在非訓練期間，助理訓練師及訓練師會不定時輔導線上檢疫犬組、考核偵測業務執行情形，協助檢疫犬組領犬技巧之提升，加強線上檢疫犬組偵測能力。並將相關工作紀錄填報於管理系統，做為相關考核、測驗、報告或訓練辦法之依據。（五）為協助訓練師辦理檢疫犬訓練及檢疫犬作業管理等相关任務，且培養專業人才以利檢疫犬隊永續經營，本協會於本年 1 月起進行助理訓練師甄選。其中新竹分局領犬員賴巧釋任領犬員服務年資已逾 7 年，服務期間認真盡責，表現優良，已具備轉任助理訓練師資格與條件，經領犬員推舉及幹部會議評選同意推薦。由訓練師王嘉瑩進行賴君轉職訓練，並已於 8 月 18 日通過考核，取得助理訓練師資格，並於 9 月 1 日起升任助理訓練師。（六）執行 2 次檢疫犬組評量測試。上半年測驗共測試玉米、梨、番茄、豬肉鬆及多肉植物等檢疫物訓練成效；下半年測驗則測試楊桃、香茅草、檳榔、生牛肉及氣生鳳梨，以維持或增進線上檢疫犬組偵測效能，防杜境外疫病蟲害入侵我國。測驗結果均高於發現率 75.00%及正確率 70.00%之測驗標準。測驗後由訓練師講解測驗結果、

訓練盲點，給予領犬員矯正建議，要求領犬員於自主訓練時調整訓練模式、加強訓練強度或調整獎勵時機等，以期導正檢疫犬自主分辨率與提升偵測攔截能力。(七)依據「檢疫犬退休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檢疫犬退役程序，退役犬將開放領犬員、檢疫人員或一般民眾認養，無人認養之退役犬則移置屏科大偵測犬訓練中心妥善照護。本年度至今已提報 2 隻檢疫犬 Koko 及 Lisa，辦理退役並已辦妥相關手續及送養。(八)拓展檢疫備訓犬隻來源 1. 102 年度開始以大型拉不拉多犬進行執勤測試，可增加民眾注意力並提升嚇阻效果，成效良好。然大型犬照護及飼養費用皆高於小型米格魯犬，亦需提供較多的活動與休憩空間，皆應列入考量因素。2. 主動連繫各動物收容中心，提供備訓犬隻需求特性，希冀透過與收容中心更頻繁地接觸，增加遴選犬隻機會。此外，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亦主動將犬隻需求特性轉知動物醫院、寵物店、相關協會、流浪狗中途之家、大專院校相關社團，期盼廣為宣傳增加遴選機會。3. 提出「檢疫備訓犬來源遭遇困境及其來源拓展方案草案」，說明目前犬隻遴選困難，同時為因應 105 年 3 月起施行之「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工作犬服務年限最高可延長至 7 年。本協會陸續向外國包括美國及紐西蘭洽購檢疫種犬及備訓犬。然目前與各國洽談之後，美國檢疫犬訓練中心已確定調漲備訓犬價格，紐西蘭則表明該國檢疫備訓犬隻數量已無法滿足自我供給，無法提供採購，故本協會將積極尋覓備訓犬隻來源視為重點項目。4. 除向國外採購檢疫備訓犬外，本協會今年亦多方嘗試突破國內米格魯來源限縮困境，除與原合作單位包含收容中心、動物醫院、民眾捐贈、中途之家與海關犬培育中心持續保持良好互動外，亦經由 9 月 5 日聯合報「訂工時 檢疫犬報退休潮」、11 月 17 日台灣動物新聞網「貪吃好奇變專長 檢疫犬等你來認識」及 11 月 19 日台灣動物新聞網「收容所浪孩 也能轉任公職犬」等媒體報導，盼號召更多民眾或繁殖業者有符合檢疫犬特性之犬隻可主動與我們聯繫。另除自行洽詢各繁殖業者外，亦透過洽詢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寵物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盼有更多管道釋出檢疫備訓犬需求，尋覓更多合作機會。本協會將積極推動以增加檢疫備訓犬隻來源，因應目前國內米格魯犬隻數量嚴重不足的困境。五、第 1 梯次新進領犬員已於 11 月 31 日通過安置訓練，分別派駐 1 犬組至貴局基隆分局及 2 犬組至新竹分局協助執行偵測勤務。第 2 梯次新進領犬員已通過結訓測驗並完成聘任手續，且已於 12 月 16 日起前往新竹分局進行安置訓練，將於安置訓練期滿後正式上線執勤。六、「檢疫犬組執勤及偵測統計管理系統」逐年針對協會、各分局及領犬員於使用上的需求，新增或修改相關功能，並持續針對航班管理、留言系統、差勤功能異常狀況排除及新增功能、工作紀錄顯示欄位異常、派駐地資訊異常、進行定期維護及狀況排除。七、配合檢疫宣導活動達 57 場，強化防疫檢疫工作在民眾心中的重要性。

檢討與建議：

一、因米格魯犬種體型適中且好吃、愛玩又好奇的個性，十分適合擔任檢疫犬，歷年來由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自收容中心、動物醫院或民眾捐贈中遴選。然近年來米格魯飼養風潮已退，該犬種數量急遽減少，在犬隻挑選上愈顯困難。102 年度開始以大型拉不拉多犬進行執勤測試，可增加民眾注意力並提升嚇阻效果，成效良好。然大型犬照護及飼養費用皆高於小型米格魯犬，亦需提供較多的活動與休憩空間，皆應列入考量因素。為拓展備訓犬隻來源，除訓練師平日搜尋網路資訊外，本協會已主動連繫各動物收容中心，提供備訓犬隻需求特性，希冀透過與收容中心更頻繁地接觸，增加遴選犬隻機會。此外，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亦主動將犬隻需求特性轉知動物醫院、寵物店、相關協會、流浪狗中途之家、大專院校相關社團，期盼廣為宣傳增加遴選機會。目前已於去年度第三次技術委員會中提出「檢疫備訓犬來源遭遇困境及其來源拓展方案草案」，說明目前犬隻遴選困難，且檢疫犬因經年累月執勤工作，相較一般家庭寵物犬在體能負荷上大為增加。依往年經驗犬隻到達 6 至 7 歲步入中老年階段時，體力、身體機能會逐漸衰退，8 歲以上老年犬隻在精神狀況、體能狀況及偵測能力會有較明顯的退化，將會逐步安排減輕工作負擔或退役評估事宜。同時為因應 105 年 3 月起施行之「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工作犬服務年限最高可延長至 7 年，故除犬隻漸因老化、疾病、身體機能退化等因素無法負荷常態性偵測業務外，考量犬隻服務年限，應逐步安排退役汰換。現有線上檢疫犬年齡及預估退役時間表詳如表 18。為因應檢疫犬數量需求，

本協會亦陸續向外國包括美國及紐西蘭洽購檢疫種犬及備訓犬。然目前與各國洽談之後，美國檢疫犬訓練中心已確定調漲備訓犬價格，紐西蘭則表明該國檢疫備訓犬隻數量已無法滿足自我供給，無法提供採購，故本協會將積極尋覓備訓犬隻來源視為重點項目。據 2013 年赴中國大陸北京進行旅郵檢及檢疫犬業務交流獲知，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動植物檢疫監管司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與 3 家民營訓犬業者簽署合作協議，包括上海佳良犬業有限公司、上海莘巴寵物有限公司及上海中保華安龍根特種犬服務有限公司，以代養代訓方式由民營企業經營管理及訓練犬隻。因此本協會於本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邀請檢疫犬技術委員會張翊鴻委員、張世揚計畫主持人及王世宗訓練師，並由貴局基隆分局邱垂章分局長組成考察團赴大陸，針對檢疫犬作業與應用概況交流。其中包括與質檢總局、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檢疫犬業務座談，另安排參訪北京首都機場及上海浦東機場檢疫犬偵測作業、北京檢疫犬培訓中心，針對米格魯檢疫工作犬來源、遴選作業及訓練流程與陸方交流。亦實地觀摩北京金佳駿犬業公司、上海佳良犬業有限公司、上海中保華安龍根特種犬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莘巴寵物有限公司等供應檢疫犬之民間業者，了解其犬種來源、遴選作業、飼養環境、訓練設備、訓練方式及運作情形等，評估委外代養代訓檢疫備訓犬並輸入臺灣之可行性。本次參訪獲益良多，除與中國大陸交流檢疫作業及訓犬技巧等相關議題外，亦深入探訪提供北京局及上海局檢疫犬之各民營業者，實地觀摩其訓練設備、方式、技巧。中國大陸工作犬及寵物犬市場因需求量大，犬隻來源無虞，惟應考慮其品質穩定性。另訓練師由官方檢疫人員、軍人或武警擔任，訓練方式、技巧及觀念與我方有所差異，且參訪中可觀察到偵測模式固定、行李箱固定規格、行李放置間隔一致、過多暗示口令和動作及牽繩控制等固定化模式。故若可引進中國大陸檢疫備訓犬時，應由我方派遣訓練師陪同訓練，確保氣味認知訓練過程與品質，並應訂立相關驗收標準，須符合我方結訓標準後方可輸入。參訪團已彙整參訪紀要、心得及建議報告，提送「赴中國大陸北京及上海參訪檢疫犬訓練中心交流報告書」至貴局，依據報告書建議，我國若擬引進中國大陸檢疫備訓犬以委請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北京檢疫犬培訓中心（下稱北京培訓中心）代為遴選檢疫備訓犬列為首選。本協會已於本年 6 月 25 日提送「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與北京檢疫犬培訓中心檢疫備訓犬遴選暨技術交流計畫」（下稱交流計畫）及「檢疫備訓犬培訓委託書」（下稱委託書）至貴局，請貴局協助洽商交流事宜。本交流計畫將委請北京培訓中心代為遴選、採購及培訓檢疫備訓犬，並經雙方技術交流及通過篩選評估後，輸臺作為檢疫犬。已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申請中國大陸檢疫工作犬輸臺，且已經國貿局許可。目前正與北京培訓中心洽談交流計畫及委託書細節，待簽訂合約後將依行程規劃推動技術交流及委託培訓等事宜。本協會自去年起除招募儲備領犬員，亦多方嘗試進行被動犬於郵包中心或貨運站執勤以及主動犬進入機場航廈執勤之可能性。目前被動犬於郵包中心執勤狀況良好，將持續往此方向推動；另主動犬以嘗試轉為被動反應後進入航廈執勤為原則，目前檢疫犬 Hunter 已完成轉訓，將適時安排進入機場航廈執勤；貨運站則因作業、物品堆疊方式及工作環境尚需進一步評估。另外依據檢疫犬技術委員會決議適時安排拉不拉多犬種進入航廈執勤，盼增加檢疫犬組機動力、人力調配彈性，以及紓解檢疫犬來源不足之困境。二、為因應檢疫備訓犬來源嚴重困乏之窘境，今年亦於 3 月 23 日至 27 日前往大陸北京及上海參訪官方檢疫犬培訓中心及民營訓犬業者，目前已依參訪團彙整之建議報告，積極推動與北京檢疫犬培訓中心進行技術交流計畫以及培訓檢疫備訓犬委託，盼拓展備訓犬進口來源。因米格魯犬種體型適中且好吃、愛玩又好奇的個性，十分適合擔任檢疫犬，歷年來由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自收容中心、動物醫院或民眾捐贈中遴選。然近年來米格魯飼養風潮已退，該犬種數量急遽減少，在犬隻挑選上愈顯困難。102 年度開始以大型拉不拉多犬進行執勤測試，可增加民眾注意力並提升嚇阻效果，成效良好。然大型犬照護及飼養費用皆高於小型米格魯犬，亦需提供較多的活動與休憩空間，皆應列入考量因素。為拓展備訓犬隻來源，除訓練師平日搜尋網路資訊外，本協會已主動連繫各動物收容中心，提供備訓犬隻需求特性，希冀透過與收容中心更頻繁地接觸，增加遴選犬隻機會。此外，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亦主動將犬隻需求特性轉知動物醫院、寵物店、相關協會、流浪狗中途之家、大專院校相關社團，期盼廣為宣傳增加遴選機會。目

前已於去年度第三次技術委員會中提出「檢疫備訓犬來源遭遇困境及其來源拓展方案草案」，說明目前犬隻遴選困難，且檢疫犬因經年累月執勤工作，相較一般家庭寵物犬在體能負荷上大為增加。依往年經驗犬隻到達 6 至 7 歲步入中老年階段時，體力、身體機能會逐漸衰退，8 歲以上老年犬隻在精神狀況、體能狀況及偵測能力會有較明顯的退化，將會逐步安排減輕工作負擔或退役評估事宜。同時為因應 105 年 3 月起施行之「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工作犬服務年限最高可延長至 7 年，故除犬隻漸因老化、疾病、身體機能退化等因素無法負荷常態性偵測業務外，考量犬隻服務年限，應逐步安排退役汰換。現有線上檢疫犬年齡及預估退役時間表詳如表 18。為因應檢疫犬數量需求，本協會亦陸續向外國包括美國及紐西蘭洽購檢疫種犬及備訓犬。然目前與各國洽談之後，美國檢疫犬訓練中心已確定調漲備訓犬價格，紐西蘭則表明該國檢疫備訓犬隻數量已無法滿足自我供給，無法提供採購，故本協會將積極尋覓備訓犬隻來源視為重點項目。據 2013 年赴中國大陸北京進行旅郵檢及檢疫犬業務交流獲知，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動物檢疫監管司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與 3 家民營訓犬業者簽署合作協議，包括上海佳良犬業有限公司、上海莘巴寵物有限公司及上海中保華安龍根特種犬服務有限公司，以代養代訓方式由民營企業經營管理及訓練犬隻。因此本協會於本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邀請檢疫犬技術委員會張翊鴻委員、張世揚計畫主持人及王世宗訓練師，並由貴局基隆分局邱垂章分局長組成考察團赴大陸，針對檢疫犬作業與應用概況交流。其中包括與質檢總局、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檢疫犬業務座談，另安排參訪北京首都機場及上海浦東機場檢疫犬偵測作業、北京檢疫犬培訓中心，針對米格魯檢疫工作犬來源、遴選作業及訓練流程與陸方交流。亦實地觀摩北京金佳駿犬業公司、上海佳良犬業有限公司、上海中保華安龍根特種犬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莘巴寵物有限公司等供應檢疫犬之民間業者，了解其犬種來源、遴選作業、飼養環境、訓練設備、訓練方式及運作情形等，評估委外代養代訓檢疫備訓犬並輸入臺灣之可行性。本次參訪獲益良多，除與中國大陸交流檢疫作業及訓犬技巧等相關議題外，亦深入探訪提供北京局及上海局檢疫犬之各民營業者，實地觀摩其訓練設備、方式、技巧。中國大陸工作犬及寵物犬市場因需求量大，犬隻來源無虞，惟應考慮其品質穩定性。另訓練師由官方檢疫人員、軍人或武警擔任，訓練方式、技巧及觀念與我方有所差異，且參訪中可觀察到偵測模式固定、行李箱固定規格、行李放置間隔一致、過多暗示口令和動作及牽繩控制等固定化模式。故若可引進中國大陸檢疫備訓犬時，應由我方派遣訓練師陪同訓練，確保氣味認知訓練過程與品質，並應訂立相關驗收標準，須符合我方結訓標準後方可輸入。參訪團已彙整參訪紀要、心得及建議報告，提送「赴中國大陸北京及上海參訪檢疫犬訓練中心交流報告書」至貴局，依據報告書建議，我國若擬引進中國大陸檢疫備訓犬以委請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北京檢疫犬培訓中心（下稱北京培訓中心）代為遴選檢疫備訓犬列為首選。本協會已於本年 6 月 25 日提送「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與北京檢疫犬培訓中心檢疫備訓犬遴選暨技術交流計畫」（下稱交流計畫）及「檢疫備訓犬培訓委託書」（下稱委託書）至貴局，請貴局協助洽商交流事宜。本交流計畫將委請北京培訓中心代為遴選、採購及培訓檢疫備訓犬，並經雙方技術交流及通過篩選評估後，輸臺作為檢疫犬。已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申請中國大陸檢疫工作犬輸臺，且已經國貿局許可。目前正與北京培訓中心洽談交流計畫及委託書細節，待簽訂合約後將依行程規劃推動技術交流及委託培訓等事宜。

計畫名稱：輸出鳥類疾病監測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2.5-動檢-02

聯絡人：沈瑞鴻

主辦人員：沈瑞鴻、陳幸宜、阮斐瑜、郭正一、蔣馨儀、林禹年

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2,390,000 (農委會：NT\$2,39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針對外銷鳥類養殖場進行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與病原體檢驗。二、彙整定期檢驗結果，分析我國外銷鳥類養殖場健康狀況，供動物防檢疫措施之參考。三、辦理動物防疫人員採樣與送檢之教育訓練，以提高檢測品質。四、協助辦理外銷鳥類養殖場禽鳥類疾病防疫教育訓練，加強其自衛防疫觀念。

預期效益：

一、建立經濟有效的鳥類養殖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模式。二、建立主動監測系統，達到早期發現疫情，撲滅疾病發生點之監測目的。三、辦理各縣市動物防疫人員採樣與送檢之教育訓練，預定辦理教育訓練 2 梯次、40 人次，每梯次辦理 3 小時，以提高檢測品質。四、協助辦理外銷鳥類養殖場禽鳥類疾病防疫教育訓練，預定協助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 2 梯次、20 人次，每梯次辦理 3 小時，加強其自衛防疫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一、本計畫監測調查外銷鳥類養殖場進行定期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與病原體檢驗，原則上是由各縣市防疫所到所屬轄區各鳥類養殖場，以逢機取樣之方式各場鳥種選取 20 支之血清及共泄腔拭子樣本。104 年完成送檢 337 場 6641 件共泄腔拭子，以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進行檢測病毒核酸並配合病毒分離，迄今在 337 場 6641 樣本中均呈陰性反應，而血清樣本則以血球凝集抑制試驗 (HI) 法檢測，在 1-12 月合計 4997 支血清中，均無 H5、H7 之亞型抗體。於 9 月間完成辦理兩場次相關動物防疫人員採樣與送檢之教育訓練，亦配合防疫所進行現場輔導，以提高採樣品質。另 8 月及 12 月間於台南及台中完成辦理兩場次外銷鳥類養殖場禽鳥類疾病防疫教育訓練，著重於加強宣導自衛防疫觀念。

檢討與建議：

一、今年國際通報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國家總計 32 國的禽鳥類爆發病例，美國 APHIS 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此波疫情主要透過候鳥傳入，調查雖未能指出 HPALI 明確之傳播途徑，惟觀察到感染場與非感染場共用器械、感染場人員進出非感染場、車輛往來禽場間未清潔消毒及有啣齒類及小型野生鳥類出沒禽場等情形，顯示案例發生禽場未落實生物安全操作。研究發現，案例場禽舍內及禽舍外空氣樣本亦可檢出禽流感病毒核酸，另初步分析風向資料顯示在大風持續吹拂 2 天以上，5 至 7 天後感染的場數有增加情形，亦不排除本病可透過空氣傳播之可能性。從文獻報告中得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可由野生水禽類所帶原。在地理位置而言，台灣正是這些野生水禽類南移北返之中間休息站。台灣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都有大量候鳥在此停留，他們以雁鴨科、橋桁科佔大部分，大多停留在台灣各大出海口，河邊及湖泊等。現實台灣之部分家禽飼養場，緊鄰候鳥棲息停留區域，確實增加候鳥、留鳥與禽鳥場間病毒傳遞高風險因子。近年來本病在防檢局其他相關監測計畫工作上已規劃進行多種類動物包括有候鳥、雞、鴨、鵝、火雞、鴛鴦及豬等之監測工作，根據抗體檢測結果在雞、火雞、鴨和豬有較高的陽性率。然而持續多年間監測輸出鳥類養殖場進行定期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抗體與病原體檢驗，並沒有監測到相關禽流感病毒株，雖然監測結果為陰性，但至目前為止已從本省雞和鴨中分離到多株屬於高或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顯示本病仍應繼續積極辦理監測工作並應涵蓋鳥類飼養場，以完備台灣地區全部飼養族群，免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威脅。為了確保本省觀賞鳥類產業免受本病毒之肆虐而造成無謂之經濟損失，實在有必要對本省觀賞鳥類飼養場為本病持續進行密切的監控。

計畫名稱：104 年度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2.6-肉檢-01

聯絡人：龔榮太

主辦人員：龔榮太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計畫經費：NT\$417,878,000 (農委會：NT\$409,264,000) 配合款：NT\$8,614,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依畜牧法以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權限委託之執行方式，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本年度預定檢查家畜 780 萬頭、家禽 2.8 億隻以上。(2)推動屠宰衛生檢查屠檢獸醫師、屠檢助理業務檢討座談會、家畜屠檢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獸醫師主任在職訓練、主任、分區主任與駐區業務座談會、駐區業務聯繫會議及年終業務勵進座談會等，提升屠檢人員專業技能及判定標準，藉由專業指導確保屠檢業務水準的提升與制度之健全運作。(3)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與助理資格取得訓練。(4)建立屠宰衛生檢查之病理診斷支援系統。(5)執行畜禽屠宰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與維護案。(6)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人力評估案。

預期效益：

(1)實施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後，可提升消費者食用國產畜禽肉品之品質安全。(2)建立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共識，增進官方與產業界達成政策之能力。(3)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相關人員訓練，充實屠宰衛生檢查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識，透過一系列之屠宰衛生檢查課程，對所聘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相關查核人員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持續、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加強畜禽屠宰管理相關法規、獸醫行政、獸醫專業等學科與術科之訓練，以確保檢查品質，保障消費者健康。(4)建立全國性屠宰衛生檢查病材後送病理分析系統及建立屠宰衛生檢查病理資料庫，有效提供屠檢獸醫師病理分析之技術支援以提昇屠宰衛生檢查水準，更進一步保障肉品之衛生與安全，亦可配合防疫政策針對特定之傳染病進行監測，供防疫機關參考以提高畜禽防疫效率。(5)透過資訊系統提供相關服務，使本局及相關管理人員可依需要進行人員與設備之調控，以使有限之資源做最充分之利用。(6)透過人力評估作業後，對於月(時)薪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與助理配置做最充分之利用。

執行成果摘要：

(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1.檢查家畜共 8,252,540 頭(豬 8,183,401 頭、牛 34,359 頭、羊 34,780 頭)及家禽共 311,186,891 隻(雞 275,749,331 隻、鴨 34,072,987 隻、鵝 1,364,573 隻)。2.屠檢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座談完成 28 場次。(二)辦理本計畫項下各項委託勞務計畫：1.屠宰衛生檢查助理取得訓練班計畫，完成 2 梯次訓練，參訓及結訓人數共 47 人。2.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取得訓練班計畫，完成 2 梯次訓練，參訓及結訓人數共 22 人。3.屠宰衛生檢查實驗室檢驗計畫：(1)目前由各實驗室已完成 1,069 件檢體送檢和檢驗報告，樣品來源包括由屠檢人員自行送檢和後送實驗室人員至現場採樣；主要仍以豬隻的廢棄組織為檢驗病材。(2)屠檢特殊病例相關資訊彙整與資訊傳播已完成 10 件，後續將陸續放置到屠檢人員學習平台。4.畜禽屠宰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與維護計畫，完成(1)使用手冊。(2)教育訓練成果報告書。(3)驗收計畫書。(4)原始程式清單。(5)客制化程式碼及目的碼。(6)大圖掃描圖檔光碟。(7)維運分析匯總報告書。5.屠宰衛生檢查人力評估計畫：完成時薪制屠檢人員聘用分析包括法規分析法、深度分析法及規劃分析法。

檢討與建議：

(一)屠檢業務量增加造成人力不足問題自年初爆發禽流感疫情以來，屠檢人員為配合貴局家禽運往屠宰場之防疫管控措施，且為落實屠前檢查，增加繁複的工作量，造成屠檢人力明顯不足，屠檢人員主要配合工作如次：1.協助收取及核對家禽健康證明書(或切結書)，自 1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共收取 151,138 份，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通報 1,160 件。2.協助收取及核對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車輛消毒證明書)。3.為防範禽流感杜絕疫情於屠宰場端，加強落實屠前檢查，以協助業者提升屠宰品質穩定消費者信心及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為配合貴局上述交辦事項，經全面檢討屠檢獸醫師人力，目前仍短缺 103 人，然屠檢獸醫師招募不易，宜盡速補足人力，俾本業務順利推動。(二)屠檢判定一致性問題 1.為求屠檢判定一致性，建請貴局召開家禽屠檢判定研討會，並委請農科院彙整各項病變圖例重新編印。2.建議研擬畜禽屠檢判定爭議處理標準模式(SOP)供各單位依循。3.請貴局協助建立各防疫單位處置「屠檢人員通報疑似法定傳染病」之科學化判定模式，以利屠宰端保障肉品安全及回饋禽場防疫之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計畫名稱：104 年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2.6-肉檢-04

聯絡人：董全緯

主辦人員：朱文玉、李長貴、彭賢進、張康芝、陳志宏、陳怡如、陳登裕、巫正光、陳南居、楊政厚、施憲欽、李世彬、王坤旺、彭正宇、陳碧芳、陳振隆、林俊德、謝在郎、林俐馨、楊礎遠

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計畫經費：NT\$4,515,000 (農委會：NT\$4,017,000 配合款：NT\$49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為遏止違法屠宰行為，本年度賡續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預計執行查緝 1396 場次。二、加強辦理宣導活動，開立”家禽屠宰管理紀錄表”及宣導消費者辨識選購具”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肉品。三、複查列管之違法屠宰場所，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

預期效益：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積極查緝違法屠宰行為，迫使不法業者轉入合法屠宰處所屠宰家畜、家禽，104 年度預計完成查緝 1,396 場次。二、賡續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及宣導，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進而提高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例，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三、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內臟流入市面，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104 年截至 12 月止，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工作，計已查緝 2,145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99 場次，沒入家禽屠體 3,237 隻、羊 1 頭、豬 2 頭及牛 1 頭，違法屠體及內臟全數化製銷毀，防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流入供民眾食用。

檢討與建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係屬臨時任務編組，該業務性質於縣市政府施政作為上，屬取締管理業務，預算分配較少，有賴中央補助查緝相關預算，近年中央補助查緝經費逐年縮減，查緝經費實屬窘困。

計畫名稱：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查核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2.6-肉檢-06

聯絡人：董全緯

主辦人員：鄧婉諭、高基倉、江昭儀、李明廉、葉晴、黃嘉鴻、林國忠、鄭宛芯、廖志榮、陳重光、張安吉、黎煥堂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4,176,000 (農委會：NT\$3,833,000 配合款：NT\$343,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督導化製場登錄「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400,000 張)。二、於化製場查核及清點化製原料與「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登載內容是否相符(35,000 張)。三、執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三方勾稽實地查核工作(5,000 張)。四、調閱化製場監視錄影資料

(1,500 次)。五、每月召集相關機關執行化製車道路攔檢工作 (200 輛次)。六、辦理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是否具有密閉、防漏及消毒設備 (150 輛次)。

預期效益：

強化動物屍體資源化製再利用，除有助於畜牧場將斃死畜禽送化製再利用處理，並符合行政院 98 年修正「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之相關重要工作事項，有效減少發生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

執行成果摘要：

一、辦理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是否具有密閉、防漏及消毒設備 (162 輛次)。二、加強利用環保署 GPS 軌跡監控系統，辦理道路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業務每月至少 1 次，共計 62 次 (161 輛次)、督導化製場登錄「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270,585 張)、查核原料來源單及執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三方勾稽實地查核工作，共計 (28,702 張)。三、每月至少抽驗各化製場之化製成品一次 (164 場次)。四、調閱化製場監視錄影資料 (849 次)。

檢討與建議：

已達執行目標，建議持續辦理。

計畫名稱：104 年肉品衛生宣導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2.6-肉檢-07

聯絡人：周志豪

主辦人員：許春和

執行機關：雲林縣虎尾合作農場

計畫經費：NT\$100,000 (農委會：NT\$1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本年度目標：

一、辦理 1 場次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宣導暨品嚐活動。二、教育宣導消費大眾辨識、選購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肉品，藉以提高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預期效益：

一、透過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消費大眾屠宰衛生檢查知識及辨識合格肉品，以保障肉品衛生安全，維護消費者權益。二、藉由舉辦肉品品嚐活動，吸引一般消費族群到場參與，以達宣導購買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肉品之目的。

執行成果摘要：

一、完成辦理 1 場次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宣導暨品嚐活動。二、出席人數約有 1200 人。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2.6-動檢-01

聯絡人：何雅淳

主辦人員：黃國榮、蕭方君、邱志明、蔡麗蓮、李陳旺、鄭宛芯、周百俊、廖明興、張國祥、詹文宏、黃文賢、張安吉、洪振凱、孫嘉鴻、徐華山、劉必揚、陳威霖、林秋娥

執行機關：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計畫經費：NT\$908,000 (農委會：NT\$795,000 配合款：NT\$113,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新北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35 頭(批)以上。宜蘭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6 頭(批)以上。桃園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10 頭(批)以上。新竹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5 頭(批)以上。苗栗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0 頭(批)以上。彰化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5 頭(批)以上。南投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6 頭(批)以上。雲林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50 頭(批)以上。嘉義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5 頭(批)以上。屏東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5 頭(批)以上。台東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6 頭(批)以上。花蓮縣：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0 頭(批)以上。基隆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45 頭(批)以上。新竹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25 頭(批)以上。台中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35 頭(批)以上。嘉義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6 頭(批)以上。台南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105 頭(批)以上。高雄市：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 95 頭(批)以上。

預期效益：

輸入動物於檢疫合格放行後，由各動物防疫機關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以掌握輸入動物之健康情況。

執行成果摘要：

一、各縣市業照預定進度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中。二、完成 104 年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執行成果統計表(如附表)。

檢討與建議：

一、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已執行數年，104 年至 12 月 1 日止之追蹤檢疫結案 973 件，完成率達 96%(預期目標為 1,011 件)。二、各縣市均實際落實本計畫之輸入動物追蹤檢疫業務，預算執行狀況佳，但少部分縣市仍有改進空間。應持續辦理本計畫。

計畫名稱：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預警及診斷服務

計畫編號：104 管理-3.1-植防-1(1)

聯絡人：倪蕙芳

主辦人員：安寶貞、高靜華、陳淑佩、林鳳琪、倪蕙芳、黃巧雯、許秀惠、蔣永正、黃莉欣、施錫彬、莊國鴻、黃勝泉、白桂芳、劉興隆、鄭安秀、陳昇寬、曾敏南、周浩平、楊大吉、蔡依真、蔡恕仁、李惠鈴、寧方俞、袁雅芬、賴文啟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計畫經費：NT\$5,652,000 (農委會：NT\$5,652,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進行離島地區(連江縣)重要檢疫有害生物偵察調查工作，避免其入侵危害。二、加強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三、利用各地診斷服務站，透過定期監測及農民問診案件及早發現重大疫情或新興之疫病蟲害，以防止其擴散蔓延。四、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提醒農友及時防範，加強防治措施，降低病蟲害之危害。五、辦理植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其田間診斷及提供防治管理建議之能力。六、由花胡瓜蟲害專家，於雲林縣荊桐

鄉或嘉義縣水上鄉協助農民了解田間蟲害種類、發生時期及建立管理措施，輔導農民正確的管控蟲害方法，確保花胡瓜品質及安全。

預期效益：

一、對於離島地區(連江縣)之新侵入病蟲害及重大檢疫有害生物進行偵察調查，並緊急撲滅。二、掌握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由本計畫各疫情監測單位定期監測，並即時通報，監控疫情發生現況，避免擴散蔓延。三、適時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提醒農友及時防範，加強防治措施，降低病蟲害之危害。四、協助農友進行寄送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並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及安全用藥知識。五、透過農友通報的案件，經實地察查及分析，及早發現重大疫情，防止其擴散蔓延。六、協助輔導農民改善花胡瓜蟲害管理及掌握防治時機，以達到對症下藥及減少用藥，改善農民作物栽培管理及合理化施肥，使作物產量增加及提高品質，給予消費者安全無殘留之農產品。

執行成果摘要：

一、重要檢疫害蟲偵察調查：於連江縣進行重要檢疫害蟲偵查調查，共設置 18 個點，累計完成 1,357 次調查，並未發現標的檢疫害蟲。二、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辦理水稻稻熱病等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共計 3,411 件資料。另由農試所嘉義分所及藥毒所等單位於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疫情通報區，通報重大疫情，共計 11 件，並依流程進行處理。三、發布疫情預警與警報：依據監測結果發布水稻稻熱病、文旦銹蟎及荔枝椿象等疫情預警及警報，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02 日止，共計 79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提醒農友注意防範，累計傳送電子郵件 54,560 件、簡訊 52,706 件及傳真 13,536 件。四、建立花胡瓜田間蟲害種類、發生時期及安全管理措施：於雲林縣莿桐鄉輔導 13 位以網室栽培小黃瓜之農友，除提供植前管理諮詢服務外，栽培期間於田間進行病蟲害監測調查，並提供適當防治建議；依 104 年度監測資料，田間害蟲以銀葉粉蝨及南黃薊馬為主。五、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本年度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共計有 26 處，包括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及鳳山分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場及連江縣政府；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02 日止各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共 4,437 件。其中病害部分共 1,847 件；蟲害 1,946 件；有害動物 157 件以及其他 487 件。此外，為便利民眾使用本診斷、鑑定及諮詢服務，維持免付費診斷服務專線：0800-069-880，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同時指導民眾安全用藥知識。六、防疫人員教育訓練：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 月 29 日假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辦理「水稻與蝴蝶蘭病害診斷鑑定」及「柑橘病蟲害診斷鑑定及防治」教育訓練，計 2 場次。

檢討與建議：

計畫執行情況良好，各機關充分配合，相關研究人員同心協力，使本計畫能夠如期完成。透過重大病蟲害主動監測，及診斷服務站被動監測，即時掌握各地疫情，適時提醒農友加強病蟲害防治；另透過防疫人員教育訓練，增進植物防疫人員於田間診斷鑑定疫病蟲害之能力與相關防治知能，以利推動植物有害生物田間疫情監測及防治工作。該計畫工作項目應持續推動。

計畫名稱：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

計畫編號：104 管理-3.1-植防-2(1)

聯絡人：高靜華

主辦人員：高靜華、黃毓斌、安寶貞、陳繹年、倪蕙芳、黃守宏、廖大經、白桂芳、劉興隆、鄭安秀、蔡孟旅

執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計畫經費：NT\$5,857,000 (農委會：NT\$5,857,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1.果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 A.配合疫情採機動量管控，持續辦理面積 8 萬公頃。 B.協助完成至少 4~6 次資材品質檢驗。 C.持續輔導區域防治區技術指導，建立嘉義縣番石榴及柑桔產區區域防治規範。 D.籌設瓜果專業區之瓜果實蠅區域防治示範點。 E.協助地方政府舉辦防治技術講習會 2~4 場。2.稻熱病菌種蒐集及保存： A.國內稻熱病菌株蒐集及保存(200 株)。 B.LTH MLs 判別品種及國內優良水稻推廣品種抗病性檢測。3.落花生白絹病：木黴菌田間防治試驗一場次。

預期效益：

一、藉由果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之推行，整合小農組織，使防治效益達到最大。二、提升防治現代化，促進水果產業升級，增加農民收益。三、強化果實蠅防治工作，增加水果外銷競爭力。四、藉由計畫推動提供果農正確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適時、適量、有效防治病蟲害，可節省防治成本，強化防治效能，防杜農藥殘留事件發生。提供進口國檢疫規範及整合田間防檢疫管理工作，俾生產符合輸入國規定之果品，增加順利出口比例。五、探討稻熱病菌中相對應之無毒力基因 (Avr-gene) 在年度、地理分佈、水稻品種及病害流行間之相關性，進一步提供育種可用的抗源選擇。六、檢測國內優良水稻推廣品種對國內稻熱病族群之抗感病性，釐清稻熱病菌致病型分佈與田間水稻品種栽培區域的關聯性，作為日後稻熱病防治策略擬定之參考依據。

執行成果摘要：

一. 果實蠅共同防治:農試所 1、協助資材分配與機動量管制：協助辦理防檢局 104 年度 1~5 月(2 批)及 6~9 月(2 批)果實蠅共同防治資材分配及寄運，並視疫情資料，機動運送資材至密度熱點區進行加強防治。資材分配 10 萬公頃(170 餘區鄉鎮)，機動量約 80,027 瓶，統籌量則有 25 萬瓶 2、協助誘殺資材品質檢驗：已完成辦理 1 批甲基丁香油誘引劑，及 2 批誘殺資材品質檢驗，主成份均符合規格要求。3、輔導重要水果產地果實蠅區域防治：在既有防治基礎及成功經驗下，農試所持續輔導嘉義縣番路鄉農民及產銷班建立果實蠅區域防治示範區，進行番石榴及柑桔產區果實蠅示範防治區之測試，涵蓋面積計約 1,000 公頃，參與防治人數約 100 人。另協助辦理有關果瓜實蠅防治技術講習(臺中市豐原區、太平區、石岡區、東勢區；南投縣中寮鄉；嘉義縣大林鎮；雲林縣莿桐鄉、二崙鄉及西螺鎮)。4、密度監測與熱點追蹤：依計畫時程持續進行全島 61 個鄉鎮果實蠅密度監測，並定期完成 30 次果實蠅密度旬報，除寄送 212 個單位，作為防治上之參考外，並公佈於農試所網頁、防檢局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及農委會 OPEN DATA 田邊好幫手系統。實地調查果實蠅發生熱點包括屏東縣枋寮鄉、臺中市石岡區及嘉義縣梅山鄉等 3 處。104 年度果實蠅密度熱點出現於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及彰化縣等部份水果產地，經實地檢查屏東縣枋寮鄉、高雄市燕巢區、臺南市東山區、臺中市石岡區及嘉義縣梅山鄉，果實蠅危害均未出現重大疫情，整體全島果實蠅平均密度較去年下降 12%。5、104 年度增加輔導臺南市東山區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工作，實施面積約 3,000 公頃，涵蓋 6 個村里，28 個產銷班及 3 個合作社，參與農民至少 1,000 人，投入約 8,000 瓶及 6,000 組防治資材，進行公共區及果園區大規模防治工作，共協助辦理防治技術講習 3 場。二. 彰雲嘉南等早作區三種夜蛾類監測：農試所 104 年度夜蛾害蟲密度監測工作由彰雲嘉南地區 57 個鄉鎮市農會協助辦理，監測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另選定部分鄉鎮執行周年性監測工作，以全面掌握害蟲的消長動態，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輿情發生。三. 水稻稻熱病 1. 104 年度至 9 月底止，自水稻及雜草寄主罹病樣本共分離得 588 株稻熱病菌單孢菌株，479 株已完成濾紙片保存。其中 136 株已完成致病性檢測，LTH MLs 以 IRBL20-IR24、IRBL11-Zh、IRBLta2-Re、IRBLta2-Pi 等四個品系抗病反應表現最佳，感病率低於 2.2%；IRBLks-F5、IRBLt-K59、IRBLa-C 等品系抗病表現最差，感病率在 65% 以上。受測之國內商業品種以台中私 10 號、台農 84 號、台梗糯 1 號及台農 79 號等四個品種抗病表現最佳，感病率低於 2.2%；台梗 14 號、台南 11 號、台農 71 號、台梗 9 號及高雄 145 號抗病表現最差，感病率在 40% 以上。檢測 104 年度 302 株稻熱病菌株無毒力基因 Avr-Pita、Avr-Pizt、

Avr-Pib、Avr-Pia 及 Avr-Pii 分佈狀況，289 株可增幅出 Avr-Pita PCR 產物、Avr-Pizt 137 株、Avr-Pib 278 株、Avr-Pia 及 Avr-Pii 皆為 0 株，合計檢出率為 Avr-Pita 95.38%、Avr-Pizt 45.21%、Avr-Pib 91.75%、Avr-Pia 及 Avr-Pii 為 0%，其中有 132 株菌株可同時檢測出 Avr-Pita、Avr-Pizt 及 Avr-Pib 三個無毒力基因。(農試所)2. 稻熱病檢定部分：104 年度水稻高級試驗以上參加稻熱病特性檢定總計 195 個品種(系)，其中粳稻 164 個、秈稻 31 個。稻熱病水田式病圃檢定結果，嘉義病圃抗葉稻熱病 (MR 以上反應)有 152 個品種(系)，占參試品種(系)77.95%；抗穗稻熱病(MR 以上反應)有 99 個，占參試品種(系)50.77%；對葉及穗稻熱病均表現抗性者有 85 個，占參試品種(系)43.59%。旱田式病圃檢定結果，104 年第一期作抗葉稻熱病者有 125 個，占參試品種(系)64.10%；第二期作抗葉稻熱病者有 97 個，占參試品種(系)48.7%。新育成品系檢定結果，104 年第一期作共檢定 761 個品系，其中抗葉稻熱病有 413 個，占參試品系 54.3%；第二期作共檢定 828 個品系，其中抗葉稻熱病有 408 個，占參試品系 49.3%。(嘉義分所)3. 舉辦稻熱病檢定觀摩會一場；水稻、甘藷及鳳梨等作物病蟲害發生、監測及防治等講習計有 8 場。4. 104 年 4-6 月在中部地區 3 縣市進行水稻稻熱病病葉採集，共採集 20 件病葉樣品，並寄送臺灣大學進行分離及保存。LTH NILs 31 判別品種及國內優良品種抗病性檢測：104 年一期稻作於南投縣名間鄉設置稻熱病監測田，種植 LTH NILs 31 個品系，加上商業品種，共計 64 個水稻品種(系)。插秧時間為 2 月 11 日，分別於 4 月 14 日及 5 月 19 日調查葉稻熱病及穗稻熱病罹病度，本年度完成 LTH NILs 及其他水稻品種(系)之稻熱病感病性檢測，葉稻熱病部分，以 IRB 41、43、44 及 61 的罹病率最高，IRB 40、47、50、51、60、63、臺稈糯 1 號、臺稈 8 號、臺農 77 號、臺中秈 10 號、高雄 146 號、高雄 147 號、臺東糯 31 號、臺東 33 號、臺中 194 號、台農私育 2414 及 Mudgo 等的罹病率為 0；穗稻熱病部分，以 IRB 2、10、40、41、43、45、46、48、49、50、51、52、54、57、58、60、61、64、65、66、68、越光、日本晴及北陸 100 號的罹病率高達 100%，臺中 194 號、臺中秈 17 號、臺南 5 號及台農私育 2414 等的罹病率最低。(台中場)四. 稻飛蝨檢定部分：協助檢定國內各試驗改良場所雜交後代材料(一般病圃)，對褐飛蝨第一型生物小種之危害反應，共達 12,615 餘品種(系)，並將檢定結果供育種者作為後代選拔的重要參考依據之一。另檢定各試驗改良場所選育之 195 個水稻高級品種(系)(統一病圃)，秧苗期對褐飛蝨第一型生物小種具抗性者有台農育 1021061 等 33 品種(系)，占參試品種(系) 16.92%；抗白背飛蝨者有中稈育 12490 等 33 品種(系)，占參試品種(系) 16.92%；抗斑飛蝨者有高雄育 4953 號等 50 品種(系)，占參試品種(系) 25.64%。同時對三種飛蝨均具抗性者，有嘉農育 1031018 等 2 品種(系)，占參試品種(系) 1.03%。褐飛蝨第一型生物小種成株檢定中，具抗性者有南稈育 1021008 號等 57 品種(系)，占參試品種(系) 29.23%。(嘉義分所)五. 木黴菌處理使用方式：(1)第一次處理：種植前將種子與木黴菌混合均勻(木黴菌 10g/落花生種子 1kg)；(2)第二次處理：開花前(約種植後 30~35 天)以木黴菌 100 倍稀釋液澆灌植株基部。調查結果顯示，以處理(1)僅施用木黴菌的效果最佳，罹病度在 5%以下，相較於對照組的罹病度 30.63% - 44.38%，降低 25%以上，產量(果莢鮮重)與對照組比較，可增加 5-15%。(台南場)

檢討與建議：

在執行(及合作)機關之充分配合下，研究人員與助理同心協力，使本計畫能夠如期完成。

計畫名稱：利用 GPS 調查臺灣地區東方果實蠅密度監測位點

計畫編號：104 管理-3.1-植防-2(2)

聯絡人：許如君

主辦人員：許如君

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所)

計畫經費：NT\$845,000 (農委會：NT\$845,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協助籌辦防檢局召開之果、瓜實蠅相關會議 1~2 場，連絡整合各與會單位資料。二、協助進行果、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之衛星定位調查，確定並記錄發生熱點，作為日後防治策略研擬參考。

預期效益：

一、建立我國東方果實蠅之地理分布及密度監測資料，可完整有效掌握空間上族群動態及作物被害風險，提供整體果實蠅共同防治之參考，大幅提高 80%之防治效能，降低 90%化學農藥之作物生產成本。二、完成密度監測及地理點位資料，可結合氣象及作物資料，建置完整蟲害發生預警及作物損害資訊，作為農政單位採用防治策略之依據。

執行成果摘要：

一、主要執行成果：1. 定期彙整東方果實蠅防治偵測點調查資料，並配合地理資訊系統 (GIS) 進行發生熱點空間分布及統計分析監測防治成效。2. 協助各地野鼠密度監測資料彙整，掌握防治時機及評估全面共同防除成效。3. 協助籌辦防檢局召開各縣市政府果實蠅、野鼠等共同防治項目工作分配、執行成果等相關會議，含會前資料收集及統計、會後資料彙整等書面工作。4. 完成台南市東山區果實蠅高密度風險專區計 18 個。5. 本季輔導專區番路 20 個監測點及竹崎監測點 9 個防疫資訊布建。6. 完成台中市新社區蔬果專區 12 個監測點布建與調查。

檢討與建議：

一、經費逐年降低，但共同防治的工作一直是農民在意的，如果驟然降低或取消補助，會造成全台農民的反彈。在作法上需要全面性的考量。二、針對果實蠅調查點已加註地理資訊系統，供未來新人接任時，可以科學性的延續調查的位置，讓數據有延續性。三、經費僅足夠聘選一位專業助理協助相關推廣工作，針對研究的工作仍需另外編經費，才能將計畫執行較完善。

計畫名稱：臺灣中部地區作物關鍵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推廣

計畫編號：104 管理-3.1-植防-2(3)

聯絡人：莊益源

主辦人員：莊益源、詹富智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所)

計畫經費：NT\$930,000 (農委會：NT\$93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進行臺灣中部水稻及瓜果類蔬果主要栽培地區之關鍵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及推廣。二、協助辦理國內作物整合性防治相關研討會一場次。

預期效益：

一、藉由試驗改良場所及學術單位合作，強化防治工作成效。二、於作物栽培期之病蟲害早期監測結果，宣導農民適時採取正確防治措施，減少作物及農民損失。三、推廣農民採行正確之整合性防治方法，提高防治成效，降低農藥殘留及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四、定期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舉辦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相關研討會，經由學術交流提升國內病蟲害防治技術，並補足防治缺口。

執行成果摘要：

一、本年度辦理二次研討會「台灣近年疫病菌及重要植物病害研究研討會」，研討會舉辦時間：104/03/27 (五)，參與人數：163 人。「2015 年海峽兩岸植物病理學術研討會」，研討會舉辦時間：104/05/19(二)~104/05/20(三)，參與人數：261 人。二、玉米薊馬監測調查自 104 年 1 月上旬始於雲林縣元長鄉、虎尾鎮等 2 個鄉鎮進行危害玉米的薊馬族群密度調查工作，至 5 月下旬止，共進行調查 9 次。依調查結果顯示轄內自 1 月上旬密度逐漸上升，至 3 月下旬平均

發生率達 53%，經通知轄區農民須視情況應進行防治後，密度逐漸下降，至 5 月下旬平均發生率為 19%。完成本年度相關玉米薊馬監測工作，並經由向農民宣導正確防治觀念，及即時提醒進行防治工作，有效達到降低此蟲發生率之目的。三、一期作水稻病蟲害監測與調查自 104 年 4 月上旬始於雲林縣二崙鄉、蔴桐鄉、斗六市、斗南鎮、林內鄉、元長鄉、西螺鎮、大埤鄉、虎尾鎮、土庫鎮、北港鎮、水林鄉，嘉義縣溪口鄉、六腳鄉等計 15 個鄉鎮，至 6 月中旬，共調查 10 次。依調查結果顯示轄內葉稻熱病雖不嚴重，但有螟蟲危害情形，另穗稻熱病由於民眾懼怕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情形，減少用藥或減低用藥量或選用安全採收期短之藥劑，導致有略微升溫情形，穗稻熱病共調查 695 公頃稻田，罹病率約為 2% 左右，適時請民眾注意防範。四、二期作水稻病蟲害監測與調查自 104 年 8 月上旬始於雲林縣二崙鄉、蔴桐鄉、斗六市、斗南鎮、林內鄉、元長鄉、西螺鎮、大埤鄉、虎尾鎮、土庫鎮、北港鎮、水林鄉、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嘉義縣溪口鄉、六腳鄉等計 18 個鄉鎮，至 9 月下旬，共調查 8 次。依調查結果顯示轄內白葉枯病不嚴重，為近日因杜鵑颱風可能造成葉片受損，如農民未注意防治可能造成嚴重發生，故仍提醒民眾注意田區狀況並及時施以藥劑防治，並請轄區農民如有發現疫情亦請通報至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白葉枯病調查 984 公頃稻田，發現罹病率不及 1% 左右，但仍請農民密切疫情注意防治工作。五、全年其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協助及農藥查緝，因應人力不足協助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業務。另協助農藥店抽查業務，計 8 次，均無發現不法情事，並已於現場針對業者實施相關政令宣導。六、其他及輿情處理，因應禽流疫情爆發，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依規定實施任務編組，協助禽流撲殺及後勤支援，至 3 月底止，計 27 天；另協助檢疫站夜間輪值，計 3 次。4 至 6 月中旬止，計 4 天；另協助檢疫站夜間輪值，計 2 次。參加病蟲害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成果觀摩會等計 10 場次。民眾陳情案件 5 件，多為疑似紅火蟻通報案件，且經現場調查均非入侵紅火蟻危害，告知民眾正確防治方法，並請其小心注意不要被叮咬。7. 協助植物醫生培訓及輔導農民部分參加植物醫生訓練課程及輔導農場次計 13 場次，以種植小黃瓜農民為主，期間發現農民田區有病毒病、疫病及葉緣黃化等問題，已請農民注意灌溉水分及溫網室內溼度狀況，並於園區內發現粉蝨蹤跡已請農民注意防治，以免疫情擴大。

檢討與建議：

一、本年度水稻一期作初、中期久旱不雨，影響部分水稻生育，但病蟲害發生情形則較往年輕微，稻熱病並未大面積發生。惟二期作期間遭逢颱風影響，白葉病發生情形似較去年頻繁，在提醒農友加強監控下並未成災。二、玉米薊馬監測的密度至 3 月下旬大幅上升，平均發生率達 53%，經由向農民宣導正確防治觀念，及即時提醒進行防治工作，至 5 月下旬有效達到控制，平均發生率降至 19%。

計畫名稱：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植物防疫相關業務之推動

計畫編號：104 管理-3.2-植防-1(1)

聯絡人：郭章信

主辦人員：楊恩誠、孫岩章、唐立正、王智立、蕭文鳳、郭章信、鄭秋雄、蘇慶昌、楊恩誠

執行機關：台灣香蕉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2,990,000 (農委會：NT\$2,99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一、結合具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設立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提供民眾診斷鑑定植物病蟲害及防治管理等諮詢服務。另，並透過免付費診斷服務專線：0800-069-880，協助民眾診斷、鑑定植物病蟲害，並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及安全用藥知識。
- 二、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學生缺乏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實務經驗，可透過植物病蟲

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駐站實習，提升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之病蟲害診斷能力。三、由花胡瓜病害專家，於雲林縣莿桐鄉或嘉義縣水上鄉協助農民了解田間病害種類、發生時期及建立管理措施，輔導農民正確的管控病害方法，確保花胡瓜品質及安全。

預期效益：

一、協助農友進行寄送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並提供正確之防治方法。二、透過農友通報的案件，經實地察查及分析，及早發現重大疫情，防止其擴散蔓延。三、透過植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實習經驗，增加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學生之實務病蟲害診斷經驗。四、協助輔導農民改善花胡瓜病害管理及用藥時機，以達到對症下藥及減少用藥，改善農民作物栽培管理及合理化施肥，使作物產量增加及提高品質，給予消費者安全無殘留之農產品。

執行成果摘要：

一、本計畫於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台灣香蕉研究所及台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協助農友樣本與田間實地診斷鑑定，目前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總件數為403件，分別為蟲害190件、病害190件、有害動物14件及其他9件，將會持續辦理作物病蟲害診斷及諮詢服務，協助一般民眾與農民，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病蟲害種類鑑定，以及提供相關之防治處方，並將診斷案件登錄於植物疫情通報系統。二、莿桐鄉蔬菜產銷班林為洲農友於4月底開始種植花胡瓜，每個禮拜固定一天至花胡瓜園訪視農友並建議最適處方籤，林先生花胡瓜園於5月中進入開花結果期，輔導期間作物發生露菌病及白粉病，及時給予建議施用之藥劑及有機資材，病害得以控制。於7月10日、7月23日、8月3日、10月15日、11月6日及11月26日辦理花胡瓜講習會及赴現場田間診斷，邀請台中農試所林子凱博士、林鳳琪博士、黃晉興博士、林毓雯博士及郭章信博士，分別講演瓜類栽培管理、瓜類蟲害管理、瓜類病害管理及土壤培肥管理，給予農民正確的栽培管理技術及最適處方籤，提升農民專業知識及安全用藥。並在林永洲農友及李麗娟農友之花胡瓜園進行輔導及建議最適處方籤，林永洲農友花胡瓜園往年的藥劑費用為1季3000元，今年給予的藥劑可讓農友使用4季，產量為630箱，共計9450公斤；李麗娟農友花胡瓜園往年藥劑費用為1季4000元，今年給予的藥劑農友可用2季，產量為4417公斤，比往年多1117公斤，兩個園區之果實農藥殘留檢測都為未檢出，不僅減少用藥及降低成本，其產量亦比往年多。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

計畫編號：104管理-3.2-植防-1(2)

聯絡人：黃榮南

主辦人員：劉淑芬、江富貴、梁明任、江明亮、游博婷、林令淑、曾佩瑄、黃莉欣、王泰權、陳昇寬、郭美華、林宗岐、黃榮南、溫宏治、黃基森

執行機關：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所)、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嘉義縣政府、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17,180,000(農委會：NT\$16,240,000 配合款：NT\$94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

本年度目標：

(1) 以「圍堵」為策略推動紅火蟻防治，加強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防治措施，確保圍堵效果；辦理桃園縣蟻丘熱區防治，適度控制紅火蟻發生率。(2) 推動新北市零星發生地區與新竹、苗栗、嘉義地區之紅火蟻解除管制。(3) 持續結合教育、環衛、傳播等單位團體，擴大多元方式辦理防治教育宣導。(4)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政、農會、志工

等體系，招募志工參與防治、監測、宣導等防疫工作。(5) 辦理苗圃與植栽、土石方等高風險物品之主動檢查，並持續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專業與技能。(6) 開發低空無人飛行載具，進行藥劑灑佈防治紅火蟻，以降低防治人力成本。

預期效益：

(1)藉由地方政府推動防治工作，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農委會所屬試驗單位與學術單位進行偵察、監測與評估防治成效，以控制其發生範圍及族群密度，減輕其對農業發展、本土生態環境及國人安全的危害，維護臺灣本島遺傳、物種及生態系的多樣性。(2)持續透過舉辦宣導與講習等會議，加強灌輸國人正確的紅火蟻防疫資訊與強化自主防疫意識，以建立全民防疫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一、紅火蟻偵察調查已於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寶山鄉、竹東鎮、峨眉鄉以及苗栗縣頭份鎮、三灣鄉設置 152,52 個偵察點，其中 799 點發現紅火蟻(竹北市 71 點、湖口鄉 256 點、新豐鄉 250 點、新埔鎮 61 點、關西鎮 88 點、芎林鄉 12 點、寶山鄉 20 點、竹東鎮 12 點、峨眉鄉 12 點以及苗栗縣頭份鎮 20 點、三灣鄉 7 點)。

二、工作地圖繪製依據民眾通報及主動偵察之紅火蟻新發生點，繪製防治工作地圖：(一)臺北市新增 6 張、擴大 1 張工作地圖(士林區新增 3 張及擴大 1 張、北投區新增 2 張、南港區新增 2 張、大安區新增 1 張、中山區新增 1 張)。(二)新北市新增 20 張、擴大 31 張工作地圖(金山區新增 1 張、貢寮區新增 3 張、新店區新增 1 張、八里區新增 3 張及擴大 4 張、淡水區新增 6 張及擴大 5 張、三芝區新增 2 張、三峽與樹林區擴大 9 張、五股區新增 2 張、板橋區新增 1 張及擴大 3 張、林口區新增 1 張及擴大 7 張、鶯歌區擴大 3 張)。(三)新竹市新增 16 張、擴大 3 張工作地圖。(四)新竹縣新增 128 張、擴大 96 張工作地圖(竹北市新增 40 張及擴大 28 張、湖口鄉新增 1 張及擴大 16 張、新豐鄉新增 3 張及擴大 11 張、新埔鎮新增 29 張及擴大 3 張、關西鎮新增 7 張及擴大 8 張、芎林鄉新增 6 張及擴大 11 張、寶山鄉新增 14 張及擴大 5 張、竹東鎮新增 14 張及擴大 10 張、橫山鄉新增 3 張、峨眉鄉新增 11 張及擴大 1 張)。(五)苗栗縣新增 44 張、擴大 10 張工作地圖(頭份鎮新增 34 張及擴大 10 張、三灣鄉新增 8 張、造橋鄉新增 1 張、後龍鎮新增 1 張)。

三、防治施藥品質監督：(一)繪製新北市(板橋區、貢寮區、土城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三重區、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蘆洲區、五股區、八里區、淡水區)、桃園市(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大園區、蘆竹區)、新竹縣(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寶山鄉、竹東鎮、峨眉鄉)防治施藥軌跡共 2,294 條並計算覆蓋率。

(二)落藥量監測：針對紅火蟻防治施藥區域進行餌劑落藥量監測，新北市共 54 張工作地圖、桃園縣共 485 張工作地圖、新竹縣共 129 張工作地圖。

四、緊急防治施藥針對非普遍發生區新增發生點，於現場施撒餌劑及灌注蟻丘，以強化圍堵，防範紅火蟻向臺灣北海岸與中南部擴散。緊急防治地點包括：宜蘭縣冬山鄉 120 公頃；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區、貢寮區及淡水區共 103 公頃；新竹市共 60 公頃；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橫山鄉共 800 公頃；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造橋鄉及後龍鎮共 450 公頃。臺北市灌注處理 20 個蟻巢、新北市灌注處理 41 個蟻巢、桃園市灌注處理 31 個蟻巢、新竹縣、市灌注處理 58 個蟻巢、苗栗縣灌注處理 138 個蟻巢、宜蘭縣灌注處理 93 個蟻巢，共計 381 個蟻巢。

五、解除管制件數、苗圃抽檢家次、營建基地及土資場會勘場次：(一)解除管制合格件數：臺北市 5 件(3 件合格)、新北市 39 件(27 件合格)、桃園市 18 件(14 件合格)、新竹縣市地區 24 件(11 件合格)、嘉義縣 4 件(4 件合格)，台南市 1 件(1 件合格)，計辦理 93 件。(二)苗圃抽檢家次：新北市 7 家次(6 家次合格)、桃園市 55 家次(38 家次合格)、新竹縣 38 家次(29 家次合格)、宜蘭縣 2 家次(2 家次合格)，計檢查 102 家次。(三)營建基地、土資場會勘場次：臺北市地區 7 場次(7 場次合格)、新北市 18 場次(15 場次合格)、桃園市地區 4 場次(3 場次合格)等其他地區，計會勘 33 場次。

六、民眾通報：共接獲 1,718 件通報案件、其中 1,578 件確認為紅火蟻，並於發生點周遭進行施藥及教導民眾紅火蟻防治觀念。

七、教育訓練：辦理 52 場宣導講習，共計 3,520 人。

八、疫情監測：（一）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104 年監測大臺北地區計 642 處(含新增案件 63 件)，104 年度辦理解除管制計 23 處(臺北市 3 處及新北市 20 處)，經調查未發現紅火蟻共計 332 處(基隆市 1 處、臺北市 11 處及新北市 315 處)，尚有發現紅火蟻情形共計 310 處。(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年監測竹苗縣市地區共計 1,197 處(含新增案件 232 件)，104 年度辦理解除管制計 12 處(新竹市 1 處及新竹縣 11 處)，經調查未發現紅火蟻共計 801 處(新竹市 19 處、新竹縣 731 處及苗栗縣 51 處)，尚有發現紅火蟻情形共計 396 處。九、開發低空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UVA)防治技術本計畫將研發設計利用多軸無人飛行載具 (UVA)，協助進行大規模或地形較為崎嶇地形的入侵紅火蟻藥劑 (餌劑) 低空撒佈工作。除本技術之開發除可解決許多因特殊地形 (山坡陡坡地形、河川地、山谷地、軍用管制區等)，以人員及現行沙灘車無法執行的防治任務外，此技術還可以精簡人力成本，及利用資通訊技術 (ICT) 可大大提升藥劑撒佈精準度降低藥劑損耗的成本。本計畫所使用多軸無人飛行載具灑藥系統，包含：一個多軸飛行裝置，其具有控制模組、GPS 定位自動飛行模組、高解析度攝影機 (Full HD)、無線接收顯示器與遙控灑藥裝置，能在肉眼可視範圍外克服地形困難作業。乃利用多軸多螺旋槳的特性，增加了飛行載具的穩定性及載重能力。GPS 定位模組係用以取得複數個地區之經緯座標，自動飛行模組係可設定飛行程序及灑藥地區，控制模組可使飛行裝置依飛行程序自動飛行至灑藥地區。在無人飛行載具下方裝設有攜帶灑藥裝置，目前已開發 6-10 公斤火蟻餌劑與芬普尼粒劑灑藥裝置與模式，以灑藥裝置之底端設有電磁控制閥；飛行時間約 15 分鐘，若以餌劑防治每次飛行可處理 3-4 公頃防治面積，每日約可處理 40-50 公頃防治區域。當多軸飛行裝置飛行至灑藥地區時，控制模組可控制電磁控制閥啟閉，並可控制飛行裝置依灑藥路徑進行飛行。目前正積極開發自動飛行系統以 GPS 定位與 GIS 模組系統除可自動飛行灑藥外，並可計算出灑藥路徑之距離及其構成之面積。此設計除了可以降低人力作業成本，也可以透過載具上所裝置之攝影機即時傳送畫面至無線接收顯示器。透過此無人飛行載具灑藥技術的提升以及整合，在入侵紅火蟻的防治人力資源上，評估可以節省數倍甚至數十倍的人力與經費支出；此外此技術是還可延伸到許多其他害蟲防治或農業上用途，如肥料撒佈、種子撒佈等極具發展潛力。

檢討與建議：

一、入侵紅火蟻自民國 92 年 10 月發現以來，在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及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等全體人員積極投入防治工作，迄今已將近 10 年。在有限的經費下，雖然紅火蟻發生地區的族群密度顯著降低，但是仍然無法遏阻其擴散，目前除新北市、桃園市部分地區為普遍發生外，宜蘭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嘉義縣亦有零星疫情發生。二、目前防治工作仍由政府相關單位投入外，增進社會大眾對紅火蟻的認識，也是防疫重要的一環。除教育民眾如何避免叮咬外，也傳達紅火蟻餌劑的作用時間、注意事項、對人體及環境的影響等，藉由宣導提升民眾自主管理，並透過通訊傳播媒體，讓民眾更能輕易獲得紅火蟻相關資訊，進一步認識紅火蟻防治工作。三、紅火蟻防治工作執行，一方面參考美、澳的經驗，一方面摸索適合國情的防治方法，逐漸走出自己的路。時至今日，防治工作在有系統的規劃及執行下，紅火蟻疫情已受到有效控制。但目前防治經費年年縮減，防治規模也逐年縮小，在有限經費下，除了積極研發適合臺灣環境之防治技術、資材，也要開發新的偵察技術、加強土石方與苗圃之移動管制，並導入綜合防治體系，短程目標是有效防範紅火蟻持續往外擴散，繼續圍堵紅火蟻於北臺灣，最終是將紅火蟻從臺灣加以撲滅，使臺灣成為紅火蟻之非疫區，為後代子孫留一片淨土。

計畫名稱：強化入侵紅火蟻南防線防治成效

計畫編號：104 管理-3.2-植防-1(3)

聯絡人：黃榮南

主辦人員：黃榮南

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所)

計畫經費：NT\$1,800,000 (農委會：NT\$1,80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於新竹縣新豐與湖口兩鄉鎮及苗栗縣頭份鎮，進行紅火蟻之全面施藥防治至少一次。二、將新竹縣新豐與湖口兩鄉鎮之紅火蟻發生率分別壓制到 10%、5% 以下(103 年發生率，新豐為 11.69%、湖口為 7.36%)。三、將苗栗縣頭份鎮之紅火蟻發生率降低至 0.2% 以下(頭份去年為 0.78%)。四、協助桃園地區評估防治成效。

預期效益：

一、防堵紅火蟻於北部地區擴散，甚至逐步縮小其危害面積。二、降低民眾被叮咬機率，減少農業生產力損失，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三、避免交通設施遭受破壞，維護交通運輸安全。四、減少紅火蟻對本土物種之破壞，以維護生態多樣性。

執行成果摘要：

一、本計畫為瞭解桃園市火蟻防治成效，針對桃園與新竹交界的三個行政區(新屋、楊梅、龍潭)進行防治評估，每行政區隨機選取 5 張工作圖，以每 1 公頃一管進行高密度偵察，共偵查 2,400 點，結果顯示新屋區火蟻發生最為嚴重，兩次調查結果均接近 45%，幾乎半數偵察點均有火蟻，而楊梅區、龍潭區的火蟻發生率也達到 20% 上下，顯示火蟻發生相當嚴重。然調查期間也同時在進行施藥防治，因此於明年度再行調查，才能呈現防治成效。本計畫也於新竹之新豐與湖口進行全面性之防治一次，其中新豐鄉大致按照預計進度完成，湖口鄉因為人力與時間(時間太晚，接近年底不適合施藥)問題，僅完成部分面積之施藥，將於新年度適合施藥期間補行施藥，整體防治效果也需要明年再進行評估，才能較為正確。此外，計畫亦於頭份鎮進行了全面施藥防治約 500 公頃，希望能緩和火蟻之擴散速度；此外，本計畫亦於頭份最先發現火蟻分布之斗煥坪地區，委請蒙斯特公司於其中一處山坡地進行約 15 公頃之低空灑藥機施藥防治，防治成效則需等次年才能一併評估。然而低空撒佈機之防治施藥工資是一般施藥防治之 15 倍以上，以目前的防治經費，將難以施行此種防治策略；因之今年度計畫中心也購買了一台低空無人灑佈機灑藥，不過購買時間較晚，且低空無人灑佈機的操作需要專業訓練，因此目前尚未能實際應用於防治上，冀望明年能實際應用於火蟻防治上。詳細執行成果請參閱附件檔案

檢討與建議：

一、火蟻之發生有越來越嚴重趨勢，發生面積如果呈現幾何級數增加，防治困難度可能呈現指數級數之增加，因為涉及之層面與人力、經費愈加廣泛與龐雜，將直線上升。防疫如治病，貴在早期偵察與發現，才能以最小成本，及早根除。然而現在之防治策略上，火蟻防治猶如救火，只能追著火蟻在跑，根本未能防患於未然。例如上述目前火蟻發生前緣已到苗栗頭份地區，因此，目前只針對頭份地區防治進行施藥防治，然而，事實上火蟻可能已經向周遭鄉鎮一三灣、造橋及後龍地區開始蔓延，然而以目前的方式並無暇照顧到周遭區域(防患於未然)，只能等火災發生了，才趕著去救火；此外，救火尚且不及，甚至還有人拼命放火(移動管制)，使得火蟻防治雪上加霜。因此，若要能有效防治，除了於當下火災危害區域，進行強力撲滅外，也該於週遭地區進行全面偵察，找出所有蟻窩，及早防治，才能防患於未然。然而所須經費將極為龐大，以目前的大環境，勢必難以達到。然而至少 2016 年希望能夠針對頭份地區及周遭鄉鎮一三灣、造橋及後龍地區進行全面偵察與施藥防治，至少先將火蟻侷限於新竹地區，不致向苗栗其他鄉鎮蔓延。二、此外，火蟻防治計畫進行多年，多年來面臨之問題仍然未能有效解決，防治廠家不足、負責人員更替平凡、土石方與苗圃移動管制未落實等，皆面臨一些問題亟待克服。今年新購低空無人灑佈機，可以加速施藥速度，及克服人力難以到達施藥之地區，希望 2016 年可以利用於施藥防治上，克服部分上述缺失；此外，也希望低空無人灑佈機的技术能夠進一步提升(載重量與施藥精準度)，便能有效彌補火蟻防治的缺口。三、以目前台灣入侵紅火蟻之分布危害，北部區域幾乎以全數淪陷，甚至開始向中部蔓延，目前火蟻危害擴大，部分原因乃是過去幾年整個防治力道(規模)大幅降低所致，如果無法恢復

過去之防治力道，以現有防治規模，難以有效控制其擴散，勢必必須引進其他防治策略。其中生物防治為可能選項，但每一種生物防治方法也僅能部分壓制火蟻族群密度，其中蚤蠅、微孢子蟲與火蟻病毒雖已被評估為安全性之火蟻生物天敵，部分也已在美國應用於火蟻防治，然而台灣目前對天敵管制仍然相當嚴格，以致仍然無法派上用場。此外，加速教育民眾認識入侵紅火蟻，避免受到入侵紅火蟻危害及協助通報，也有降低火蟻的危害與擴散速度。四、中國大陸也受入侵紅火蟻危害，去年曾經前往大陸參訪其火蟻防治情形，得知其將除蟲菊類粉劑應用於火蟻防治，經初步於台灣試驗，顯示對火蟻蟻丘控制效果不錯；除蟲菊類粉劑屬於神經性接觸毒劑，施用後需擾動蟻丘，使工蟻竄出蟻窩，接觸到藥劑，當其再回到蟻窩內時，順道將其身上沾附之藥劑帶回蟻丘內，使蟻丘內其他個體也同時接觸到藥劑，達到撲滅效果，此一作用模式符合民眾喜歡擾動蟻丘之慣性，應該是火蟻防治合適之防治藥劑。2016 年希望進一步評估除蟲菊類粉劑應用於火蟻防治功效，2017 年能正式運用於火蟻蟻丘之防治，取代目前之灌注方式，冀能大幅提升火蟻之防治成效。

計畫名稱：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計畫編號：104 管理-3.2-植防-3(1)

聯絡人：黃中道

主辦人員：李昶億、陳思羽、林啟光、羅虹、徐春良、楊淑如、孔瑞琪、陳嘉惠、徐培修、蕭智元、楊復森、翁存科、李肇淇、廖炯傑、林松宗、李玉玲、簡克穎、李金鎮、王惠麗、周金玲、蔡源達、曹秀霞、石正宜、張金輝、吳東花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政府建設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計畫經費：NT\$10,681,000 (農委會：NT\$9,100,000 配合款：NT\$1,581,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市售農藥品質管制：全年預計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各縣市抽檢數量詳如附表)，檢驗其有效成分及重要理化性質，以及農藥中列管之有害不純物 ETU、HCB 等含量，並追蹤管制及輔導廠商改進，以防止其危害。二、加強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一)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核發、換證及變更登記。(二)由各縣市政府檢查農藥販賣業者。(三)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劇毒性成品農藥販售檢查工作，落實劇毒性成品農藥販售登記，凡違反規定者，將加強取締。三、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 24 場次，以利農藥政令宣導及提供農藥新知，俾利協助指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四、農藥製造業者講座：由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辦理知性講座 10 場次。五、辦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由縣市政府辦理聯繫會報 2 場次。六、加強農藥工廠管理：檢查農藥工廠 40 家次。

預期效益：

一、依法辦理農藥登記審查作業及品質管制工作，杜絕偽劣農藥之販售，俾使農民購買優良農藥，確保作物生產。二、藉由農藥販賣業者執照之核發、管理與訓練，增進業者知識，進而協助指導農民正確之農藥使用。三、辦理農藥工廠檢查，加強源頭管理，改善農藥生產環境，提升競爭力。

執行成果摘要：

一、為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全國各縣市政府完成抽檢市售農藥樣品及送交檢驗分析共計 1000 件，目前正於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中。二、為有效管理農藥販賣業者，全國各縣市

政府完成定期及不定期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共計 1000 家次，有效減少農藥販賣業者違法行為。三、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計 24 場次及農藥生產業者知性講座計 10 場次，有效增進農藥販賣業者專業智能。四、於高雄市及臺東縣辦理農藥管理聯繫會報 2 場次。五、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參訓、核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應繳交之文件，並配合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販售證明及定期陳報產銷資料之規定修正農藥管理人員應執行之相關業務。六、訂定「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公告相關品項。七、製作「買農藥要登記 要索取販售證明」宣傳海報，宣導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

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進行農藥品質管制工作，杜絕偽劣農藥之販售，另增進農藥管理人員專業知能，俾使農民購買優良農藥，確保作物生產。建議持續辦理。

計畫名稱：植物重要防疫檢疫害蟲診斷鑑定技術教育訓練

計畫編號：104 管理-5.1-企劃-01 序號：1

聯絡人：柯俊成

主辦人員：柯俊成、張念台

執行機關：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經費：NT\$1,180,000 (農委會：NT\$1,18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植物重要防疫檢疫害蟲診斷鑑定研習訓練」課程：(一)重要檢出有害生物分析 本計畫以進口植物或其產品疫病害蟲偵測鑑定系統檢出有害生物資料為基礎，建立高風險之有害生物清單。除各國常見之檢疫害蟲類群外，另外對於中國常見檢疫害蟲進行分析與鑑定技術等資料彙集。(二)邀集國內相關植物害蟲專家學者舉辦教育訓練 104 年度特別針對如雙翅類、半翅類、螞蟻類、粉蝨翅類等常檢出之害蟲為對象，邀請專家學者講授防疫診斷與害蟲鑑定的技術，並配合實務操作練習，使從事檢疫的相關人員熟悉目前植物疫病害蟲診斷鑑定的方法與實務及可利用資源，以利業務執行。本年度舉辦現場觀摩與研習訓練課程二場次，充實在職訓練，培育國家檢疫人才，強化疫病蟲害之檢疫能力，提昇診斷鑑定之效率，協助檢疫業務之執行。二、針對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系統檢出之害蟲進行年度統計分析，完成年度有害生物檢出分析資料，提供檢疫單位參考。

預期效益：

一、邀集對於檢疫害蟲診斷鑑定相關課題，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傳授個人經驗於學員，使之獲得知識面的成長。二、透過檢疫害蟲診斷鑑定之實際操作，使從事檢疫業務之相關人員能獲得實務經驗。三、本次研習訓練之授課資料將彙編成冊，提供與會人員參考，使其能獲得實際助益。

執行成果摘要：

本年度輸入植物及其產品常檢出之重要檢疫有害生物診斷鑑定研習教育訓練於 104 年 11 月 18-19 日及 104 年 11 月 25-26 日，共分為二梯次進行，總計約 18 位學員。總體而言，本計畫之執行順利圓滿，從學員的學習意見顯示，無論在課程主題、授課師資、場地設備與課程對未來工作助益都普遍表示滿意。

檢討與建議：

1.雙翅目在臨場檢疫上，以抓到幼蟲居多，是否可以辦理幼蟲鑑定的教育訓練。2.害蟲診斷鑑定教育訓練有助查獲有害生物之初步鑑定能力，建請增加辦理場次

計畫名稱：104 年度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及輸入動植物隔離留檢資訊系統之整合與維護
計畫編號：104 管理-5.1-企劃-01 序號：2

聯絡人：張念台

主辦人員：張念台、張念台、張念台

執行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算中心

計畫經費：NT\$150,000 (農委會：NT\$15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一、整合、修正與擴充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與輸入動植物隔離留檢資訊系統。
- 二、持續建置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資料庫。
- 三、勘查系統主機。

預期效益：

- 一、擴增「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系統」與「輸入動植物隔離留檢資訊系統系統」系統功能與統計分析圖表。
- 二、新增「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系統」。

執行成果摘要：

- 一、修正疫病害蟲偵測鑑定系統之偵測鑑定分析圖表的報表系統，因報表選擇資料的設定條件不同所造成報表統計分析結果的差異，同時新增報表統計分析的查詢條件。
- 二、持續建置疫病害蟲鑑定圖庫資訊資料庫。
- 三、配合分局檢疫需求，在「疫病害蟲檢出報表」中，需要將某期間所有資料列出(包含有檢出疫病害蟲或未檢出)。所以在此分析報表中，新增「寄主植物或介質」及「植物部位或種類」選項，以利於分析特定寄主或是特定植物類別之資料。
- 四、系統的全面清查作業，有關「疫病害蟲偵測鑑定系統」所使用資料庫系統的調查，以 Microsoft SQL 調查為例，調查相關系統是否有使用 Microsoft SQL。
- 五、配合辦理 104 年度資料庫異地備份資料之驗證工作，及遠端連線安全機制之導入作業，每月定期利用遠端連線進行系統備份及主機維護。
- 六、104 年 11 月 18 與 25 日分別於臺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訓練，104 年度之課程為「植物疫病害蟲偵測鑑定資訊系統」之統計分析介紹，並完成偵測鑑定系統統計分析功能操作說明。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動植物檢疫中心國外輸入犬貓之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

計畫編號：104 管理-5.1-企劃-02

聯絡人：蔡惠真

主辦人員：游象墩

執行機關：桃園縣獸醫師公會

計畫經費：NT\$2,278,000 (農委會：NT\$2,278,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 一、本計畫將召聘具「犬貓臨床經驗」之專業獸醫師 2 名及勞務人力 2 名協助執行輸入犬貓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約 240 隻輸入犬貓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作業。

預期效益：

監測輸入犬貓隔離檢疫期間之健康概況，以防杜國外狂犬病及其他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我國，維護國人及犬貓生命安全。

執行成果摘要：

- 一、專業獸醫師於動物進入犬貓留檢廄舍後，即依所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及相關文件，據以核對品種、年齡、性別、毛色、特徵、疫病診斷試驗項目等，並實施健康檢查，包括外觀、營養、呼吸、體溫、結膜、口腔、糞尿等，並完成共 344 份國外輸入犬貓之健康紀錄表製作。另於每日例行性健康檢查後，逐項填載於輸入犬貓隔離檢疫期間健康紀錄表，並摘錄 225 犬

隻影像存檔及放置網頁供畜主觀看。二、於輸入犬貓已適應檢疫中心環境之適當時間，助理人員協助獸醫師收集血液，並寄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依「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進行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檢測，檢測結果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未滿 0.5 IU/ml 之犬貓，共計 73 隻輸入犬貓須進行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另外 23 隻輸入犬貓其狂犬病疫苗免疫於留檢期間屆期，須於檢疫中心進行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此外，另有 30 隻輸入貓隻非經麻醉無法採血，因此，104 年共完成 126 隻輸入犬貓之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三、104 年共計檢出 21 隻輸入犬貓感染蛔蟲、條蟲等內寄生蟲，並已由專業獸醫師成內寄生蟲驅蟲作業；另外，檢出 7 隻輸入犬隻感染壁蝨，並已於檢疫中心完成外寄生蟲驅蟲作業，此外，因 223 隻輸入犬貓之畜主未按時對其進行寄生蟲預防性投藥，專業獸醫師亦對上述 223 隻輸入犬貓進行外寄生蟲預防性投藥。四、輸入犬貓在隔離檢疫期間身體健康狀況如有問題，專業獸醫師會進行簡易醫療處理，以避免輸入犬貓病害擴大，共計 99 隻輸入犬貓進行簡易醫療處理。五、協助接受民眾或輸入業者辦理犬貓輸出申請計 82 件，並進行審核、辦理後續輸出之相關事宜，以及當犬貓輸出時，進行臨場健康檢查並紀錄之。

檢討與建議：

一、依「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規定進行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檢測，檢測結果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未滿 0.5 IU/ml 之犬貓，或輸入犬貓其狂犬病疫苗免疫於留檢期間屆期，於隔離期間進行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使輸入犬貓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上升，以避免輸入犬貓染感狂犬病之虞。二、輸入之犬貓寵物身上可能有跳蚤、壁蝨等外寄生蟲，由於外寄生蟲擴散快速，很容易造成其他犬貓感染受害，因此當國外犬貓抵達檢疫中心後，檢疫人員會先進行寵物健康檢查，如發現身上有外寄生蟲時，將會立即用藥治療處置，讓外寄生蟲不會在犬貓舍危害。另外，輸入之犬貓寵物腸道可能有蛔蟲、條蟲等內寄生蟲，檢疫人員會採集犬貓之糞便進行內寄生蟲檢查，如發現有內寄生蟲時，會立即用藥治療，以確保動物的健康，並可避免造成交叉感染，讓畜主可以安心。三、輸入犬貓在隔離檢疫期間身體健康狀況如有問題，立即進行簡易醫療處理，以避免輸入犬貓病害擴大，另外，依照民眾所囑咐其寵物特殊需求，進行個別服務，讓寵物如同在家一般自在舒服，讓畜主更安心。

計畫名稱：協助政府提昇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品質及效率

計畫編號：104 管理-5.3-企劃-01

聯絡人：江益男

主辦人員：吳佩珊

執行機關：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計畫經費：NT\$2,190,000 (農委會：NT\$2,180,000 配合款：NT\$1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辦理兩岸防檢疫專家學者的互訪、業務聯繫等交流活動，扮演良好的溝通聯繫角色。二、協助防檢局執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作為兩岸農產品輸出入之民間聯繫窗口，辦理兩岸專家業務考察相關程序。三、維護「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網站及資料建檔。四、依防檢局業務需求蒐集各國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相關要聞，以及各項新增或修訂法規，定期提供防檢局參考。五、針對兩岸小三通加強對入境陸客宣導(發放文宣)。六、協調中國出入境檢疫檢驗協會協助陸客入台遵守檢疫規定之宣導。七、針對一般民眾定期發布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報類於協會網站。

預期效益：

一、提昇檢疫效率，扮演良好的兩岸農產品檢疫之溝通聯繫角色，協助政府解決日益頻繁之兩岸農產品貿易所衍生複雜的檢疫問題。二、協助解決台灣農產品輸入大陸之檢疫檢驗相關事項，建構穩定的農產品行銷網路，提高農民之收益。三、協助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合作協議之執行，提昇協議執行效率。四、瞭解各國及中國大陸動植物防疫檢疫最新消息及相關法

規之增修。五、協助政府增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推動。六、對陸客加強防檢疫宣導，協助維護台灣為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區。

執行成果摘要：

104 年度執行成果：一、協助邀請邀請大陸地方檢驗檢疫局 4 位菇類檢疫檢驗專家於今(2015)年 03 月 08 日至 03 月 14 日來臺灣進行 6 種菇類產地查證作業。二、協助千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聯繫廈門檢疫檢驗局及福州檢驗檢疫局輸入奶粉通關事宜。三、於 4 月中旬協助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邀請防檢局、食藥屬署、衛生福利部等相關人員與福州檢驗檢疫局郭忠鵬局長共 17 人，針對福建自貿區食品檢驗檢疫及產品輸入制度進行商討。四、協助邀請邀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張沁榮共 35 人於 5 月來台參加「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並於會後協助參訪。五、協助千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了解進口大陸梨枝入台申請及作業程序。六、協助邀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竇樹龍等 6 位專家於 10 月下旬來台進行水生動物系統性查核作業。七、協助邀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貝景波 5 位專家於 12 月下旬來台進行國產加工畜禽肉及蛋製品輸銷大陸之官方監管措施及生產設施系統性查核。八、協助邀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吳旭耀 2 位專家於 12 月下旬來台進行葡萄產地查證作業。九、協助防檢局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網站之維護及資料建檔等，作為兩岸農產品輸出入之民間聯繫窗口。十、依防檢局業務需求蒐集各國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相關要聞，以及新增或修訂法規，每星期定期提供防檢局參考。十一、持續對陸客宣導遵守台灣動植物檢疫規定之文宣及印製，並於桃園機場、松山機場及小三通(金門、馬祖碼頭)加強對陸客宣導。十二、持續於 2 月、6 月、9 月、10 月發送陸客入台遵守檢疫規定之宣導(北京、天津、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廈門、山東、深圳、廣州)。十三、扮演政府與會員之間橋樑角色，增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推動。十四、依防檢局業務需求蒐集國內外之動植物防疫檢疫與屠宰衛生相關要聞，以及新增或修訂法規，每星期定期提供防檢局參考。十五、扮演政府與會員之間橋樑角色，協助推動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業務。十六、定期發送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報類、針對一般民眾辦理防疫檢疫政策及教育宣導

檢討與建議：

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成立之宗旨在於以民間團體的角色協助政府維護本國的農業生產環境，保障國人健康，尤其在兩岸直航後及國際航班交流頻繁，更需加強旅客攜帶行李及農產品輸出入檢疫、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工作、協助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協助國內業者輸銷農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加強防堵走私帶來的疫病風險，以保障國內農業生產安全、防範國外危險性疫病蟲害入侵及蔓延危害。這些重要的防疫工作是全國人民健康與生命的保障，是不能稍有疏漏的。本協會將積極結合學界及產業界的資源與人力，協助政府共同為保衛健康無虞的生活環境而努力！

計畫名稱：104 年度連江縣動植物防檢疫計畫

計畫編號：104 管理-5.3-企劃-02

聯絡人：賴文啟

主辦人員：賴文啟

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計畫經費：NT\$1,099,000 (農委會：NT\$1,029,000 配合款：NT\$70,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目標：

一、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計畫：(一) 協助防檢局辦理防檢疫業務及宣導工作。(二) 因應兩岸小三通，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積極宣導防檢疫之重要性。以深植民心，讓全民有共識、重視防檢疫以防範疾病蟲害。(三) 協助開立「寵物狂犬病疫苗防疫注射健康證明書」及辦理馬祖地區動植物防檢疫工作。(四) 宣導馬祖地區防檢疫工作。(五) 加強防治、宣導及檢查，杜絕不明物種進入馬祖地區。(六) 加強禽流感防疫、宣導，杜絕禽流感入侵。(七)

協助對陸客宣導我國動植物防疫相關規定。二、畜禽動物疾病防治：(一) 推動豬病防治：輔導畜牧場落實防疫措施及衛生管理工作。(二) 強化檢診體系：加強動物疫情調查，定期抽檢採樣送驗。三、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一)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消毒及生物安全輔導。(二) 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三) 強化豬瘟及口蹄疫血清監測。四、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一) 辦理四鄉五島巡迴醫療活動並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宣傳。(二) 野生動物檢測疾病及送檢。五、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落實疫苗配送、購買及注射工作，每季至少抽樣一次並送檢，針對抗體力價較低者進行補強注射工作。六、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一) 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加強訪視及家禽場採樣、消毒輔導工作。(二) 杜絕狂犬病發生：維持寵物狂犬病防疫注射目標在 90% 以上，進行「二不一要」宣導工作。七、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以無毒農業為目標，避免農藥殘留，檢測市售農藥及管理。八、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進行聯合稽查活動，每月至少 1 次，104 年度預計 12 場次；加強宣導使用「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來源肉品。

預期效益：

一、強化馬祖地區防檢疫措施計畫：有效提升馬祖地區防檢疫工作，防範動植物疫病入侵。二、畜禽動物疾病防治：防範馬祖地區家禽、畜之疫病發生，建立標準檢診體系。三、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配合我國目標撲滅豬瘟及口蹄疫，以期成為非疫區。四、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狂犬病覆蓋率超過 90%，防止狂犬病之流行；不定期監測寵物及野生動物，防範疫病入侵。五、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持續進行口蹄疫血清學採樣工作，快速補強疫苗注射，維持抗體力價，以避免口蹄疫發生。六、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加強動物之採樣、篩檢，以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擴散。七、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工作：輔導農民走向用藥減少及無殘留的目標。以防止農民濫用藥物為目標，逐步往無農藥及有機農業方向發展。八、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持續進行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工作，建立民眾使用及購買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肉品之觀念。

執行成果摘要：

1. 辦理防檢疫宣導活動及協助對陸客宣導我國動植物防疫檢疫之規定以利提昇 檢疫品質：(1) 結合植樹節活動，辦理聯合宣導活動，小計 1 場次，參與人次 150 人。(2) 本局訂於本(104)年度 5 月 16-17 日至 7 月 18-19 日期間，假北竿鄉惠民活動中心，辦理宣導活動，小計 8 場次，參與人次 400 人。(3) 本局訂於本(104)年度 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假東引鄉辦理宣導活動，小計 4 場次，參與人次 200 人。(4) 本局訂於本(104)年度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及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假南竿鄉辦理宣導活動，小計 8 場次，參與人次 400 人。(5) 辦理動物保護推廣活動，於本(104)年度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假莒光鄉東西兩島，聯合軍方資源聯合辦理防檢疫宣導，小計 6 場次，參與人次 300 人。2. 開立「寵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健康證明書」及辦理寵物登記 163 件，寵物絕育數 177 件。3. 辦理動物防疫暨犬貓三合一宣導活動，本年度小計 22 場次，參與人次 150 人。4. 協助進行養禽場及養豬場疫苗注射及疫情監控，共計 24 場次。5. 港口畜禽場載運工具消毒，並辦理衛生安全防疫講習及防疫會報小計 8 場次。6. 服務民眾解決防檢疫相關問題，島際間定點巡迴，小計 22 場次。7. 辦理對陸客宣導遵守我國防檢疫之規定，島際間定點巡迴，小計 22 場次。8. 結合警察、環保、衛生單位及各鄉公所，共同辦理狂犬病疫苗施打查核聯合查緝，針對非特定對象之寵物飼主，宣導防疫檢疫之重要性，每月辦理 1 場次，共計 12 場次。9. 核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待輪台救援開立禽鳥類動物核發健康證明。10. 辦理「連江縣餛飩輪台控管措施」申請生產餛飩業者 1-12 月共 92 件，認證標章領取共 27600 張。11. 辦理走私進口、往返大陸旅客未申報不合格及主動棄置之農畜產品銷燬，畜產品銷燬 249.666 公斤；農產品 359.747 公斤，共計農畜產品約 609.413 公斤。12. 協助辦理病蟲害監測防除本季約 2160 場次。

檢討與建議：

無

計畫名稱：2015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預防與控制國際研討會

計畫編號：104 管理-5.3-企劃-03

聯絡人：許勝富

主辦人員：林俊宏

執行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計畫經費：NT\$1,297,000 (農委會：NT\$1,297,000)

執行期限：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本年度目標：

本計畫旨在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 2015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預防與控制國際研討會，提供各國監控及防治新興禽流感之作法及經驗，期作為改進我國農政單位相關防檢疫政策，以及協助養禽產業之重建與復育之參考，提昇我國禽流感防控效能。

預期效益：

一、蒐集各國禽流感監控成效及防治策略實施資訊。二、提供跨國合作禽流感防控資訊交流管道與溝通平台。三、檢視我國禽流感防檢疫政策實施效益。四、強化我國禽流感監控措施及防治效能。

執行成果摘要：

一、完成本次研討會 5 大主題 9 名國內外專家之邀請，並於 3 月 11 日於防檢局 12 樓大禮堂完成「2015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預防與控制國際研討會」之舉辦，研討會由陳主委保基主持開幕儀式，同時邀請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蒞場致詞，並開放媒體攝影採訪。二、本次研討會現場與會人數，計產、官、學、研及記者等合計 175 人，採視訊參加者計 40 人；研討會彙集貴賓致詞、講者會議簡報、綜合討論及建議事項等並印刷成會議手冊一冊。三、國外專家肯定我國積極防疫作為，面對禽流感疫情風險日益增高情境，強調應加強基礎設施及生物安全操作，強化防疫基礎，並配合早期通報措施處理可疑案例。研討會後，未來工作重點將邁向復養重建階段，輔導復養朝向具有生物安全基礎防護之禽舍設施飼養，同時透過各項措施落實動物健康衛生管理及禽場自衛防疫，有效降低禽流感威脅。四、有關本次研討會綜合討論之結果彙整如下：(1)韓國經驗提到之緊急應變措施，為何部分用於 H5N1 無法套用於 H5N8? Dr. Jida: 在韓國，H5N1 以雞作為目標，因此可以用雞作為哨兵，但在 H5N8 的部分則不適用。Dr. Stegeman: 以足夠的實驗數據進行分析和比較，協助在不同地區的不同禽流感疫情爆發有不同的控制策略，例如屠宰場獸醫師確實進行屠前檢查，在疫情發生時，使用分子生物技術 (如 PCR) 進行禽流感檢驗，另鴨隻感染後的臨床症狀不明顯，而雞隻臨床症狀是明確的。(2)請教日本、韓國及荷蘭等國在發生本次 H5N8 疫情，是否會在候鳥的排遺中監測到病毒? Dr. Stegeman: 在候鳥的糞便有偵測到禽流感病毒。Dr. Jida: 在野鳥的糞便、屍體或捕獲的野鳥有分離到禽流感病毒。Dr. Kida: 雞隻與水禽類不同，禽流感病毒的複製發生在雞隻的呼吸器官中，但在水禽類，各型別的禽流感病毒可以在腸道複製，因此從水禽類的糞便偵測到禽流感病毒是合理的。(3)接續前題，觀察到此一情形是在疫情爆發之前還是之後? Dr. Jida: 2014 年時是在疫情發生之後才偵測到病毒。但在 H5N1 案例，則是先在野鳥當中偵測到。(4)案例發生場墊料經過堆肥處理後，可否運出場外送交堆肥場處理 (即不必焚燬或掩埋)，需花費多久的時間以及焚燬的溫度需要幾度才符合安全棄置的標準? Dr. Stegeman: 有關堆肥方面，荷蘭有許多這方面的研究及文獻。若有堆肥需求，建議在自己的場內進行堆肥，另於堆肥中加入木屑以加速分解的速度。不過須依照農場狀況而定，若是使用加熱來分解，有小木屑的存在，有可能更容易讓病毒暫存，造成傳播風險。在歐洲農場的密度與美國的密度不同 (歐洲的農場密度較高)，因而目前並不會使用這個方法，因為會讓農場檢測到殘存禽流感病毒的機率增加，而導致重新運作的時間拖慢延後。通常牧場解除病毒警報，時間可能必須長達 3 週。Dr. Kida: 會掩埋所有接觸過的墊料，在高溫 65°C 下經過 5 分鐘後即可讓禽流感病毒不活化。(5)請教以泡沫法進行人道處理時，將泡沫灌滿畜舍後，泡沫多久會消散之問題? Mr. Harm: 使用泡沫法時，其中成分含有 3~5 % 的清潔劑，其它成分以水為主，若灌滿後沒有做其它處

理，泡沫會乾掉，乾泡沫可以直接用清水沖洗，其餘較穩定的泡沫則可以用消泡劑將之除去；但仍建議讓泡沫自然消散，避免可能的病毒殘留。Dr. Pritchard：泡沫法雖已研究甚久，但尚未被認可為國際標準。應用時建議先於容器內置入禽隻再灌注泡沫，倘反向操作，則泡沫易被置入的禽隻壓消，導致泡沫不足。Dr. Stegeman：泡沫法是針對消毒非常有效率的方式，荷蘭甚至使用不同款式的泡沫。有屬於黏著性較強的泡沫，或是消毒用的泡沫；黏著性強者可針對撲殺齧齒動物(如老鼠)使用。(6)藉由監控塵埃或羽毛對於生物安全防治禽流感很重要；請問在歐洲國家的肉雞從農場運至屠宰場時，有什麼預防措施可以採用？(以運輸方式優先討論)Dr. Stegeman：疫情發生時，應先停止運輸。家禽於運輸前集中，卡車進入農場前應做好仔細的消毒措施，在運輸的過程並沒有額外規定的預防措施，卡車本身也並無特別的設計。Dr. Pritchard：禽鳥於運輸時須遵循歐盟相關科學規定，並以運輸車輛使用及運輸路線之密度為前提，運輸車輛及人員須通過相關能力測試，倘運輸過程發生狀況時能採行緊急應變計畫。歐盟亦有法律規定授予相關課程，教導如何運輸雛禽以減少動物於運輸過程之驚慌與不適。此外，於運輸轉換過程中不設置儲料槽。因此，於運送補給品方面亦有非常全面性的作法。以英國為例，運送動物至屠宰場時須有官方人員隨車，以確保其合於規範，並監督確實送抵。(7)若發現野生禽鳥感染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是否會進行安樂死？倘為瀕臨絕種的鳥類(物種)亦採此措施嗎？Dr. Stegeman：荷蘭的作法不予野鳥施打疫苗，通常只收集野生禽鳥的糞便樣本，因不知道鳥到哪裡去，故不太可能這麼做。若是射擊捕捉這些鳥，也許會讓當地的野鳥逃逸至他處而致使非疫區受到影響。因此，荷蘭並不會對於野生鳥類主動做任何的動作。重點應在於如何盡量避免野鳥接觸到農場，故並不需要進行安樂死。張淑賢局長：黑面琵鷺於每年冬天過境臺灣，是瀕臨絕種的族群。在臺灣發現有些黑面琵鷺感染肉毒桿菌，並使用抗血清治療。當黑面琵鷺送抵動物醫院時，拭子採樣結果發現亦感染 AI，受測鳥類之中倘有 1 隻測出陽性將無法野放，並選擇以安樂死方式處置，以免病毒傳播之可能性，此事引起部分民眾表達關切。(8)請問其他國家發生類似情形時，是否採取相同作法？想請問韓國是否有相同的案例且如何處置？Dr. Jida：未聽聞野鳥罹染 HPAI 案例，但應該是由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主管野鳥或野生動物營救及案例通報。倘野生動物罹染病毒則不可散佈於環境中，將監控至病毒獲得控制為止。Dr. Stegeman：利用大量野鳥保育團體之人力執行預警也許是可參考的方法，此於控制病毒傳播的過程中可持續進行。(9)承上題，請問各國專家，是否會將罹病鳥類安樂死？Dr. Stegeman：以個人觀點而言，若此些鳥類康復後將不再受感染，倘可確實防疫則無需執行安樂死。但必須確認目前存在於臺灣鳥類感染源可藉由良好的防疫措施而達到清淨與消毒，防止病毒擴散至其他區域。Mr. Harm：倘有瀕臨絕種的族群可能罹染禽流感，不可將之與其他鳥類族群混置，而須隔離以免群聚感染，同時須謹記，黑面琵鷺自空中掉落或死於禽流感係無法預防；必須建議民眾將禽鳥置於安全隔離場所 Dr. Pritchard：當無法確定試驗結果時，切勿於任何動物上執行任何試驗。(10)聯合國世界糧農組織專案小組於 2014 年 12 月針對 H5N8 發表聲明，敘述野鳥雖然可能於歐洲爆發之 H5N8 疫情當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目前未有直接證據確認，故其建議需要更多的研究關於其他可能的病毒傳播途徑。但荷蘭卻相當肯定此波疫情由候鳥(野鳥)傳入，試問其如何推論？Dr. Stegeman：荷蘭 5 個爆發案例經由完整的病毒核酸序列分析後，4 個不同的疫情發生案例來自野鳥，僅能確定其中 2 個案例是由同個禽流感病毒從鄰近農場所傳播而來，因此其他的爆發應是由野鳥所傳播的。Dr. Jida：經分析了許多樣本，確認 H5N8 非韓國本身之禽流感病毒，而是來自別的國家，同時也發現野鳥有被 H5N8 所感染，因此強烈推論是由野鳥所傳播。Dr. Kida：控制禽流感應從家禽的防治做起，非常確定 H5N1, H5N8, H7N7 以及一些其他病毒是由候鳥攜帶及傳播至歐洲，但這些野鳥是無辜的。我們應從家禽做到防治禽流感，人類的行為失當(生物安全防護不佳)才是疫情發生最重要的原因，野鳥應為傳遞之來源，但是造成爆發還是因為人類未遵守生物安全守則而使病毒在農場間傳遞的主要原因。(11)各位專家對於臺灣此次發生的疫情有無任何建議？Dr. Stegeman 及張淑賢局長：對於家禽需要採取更嚴謹的預防措施。從 2014 年 11 月到 2015 年 2 月的爆發期間，應要求於非開放式的禽舍飼養禽鳥。案

例場要復養必須要加強確保生物安全，確保飼養環境沒有病毒，否則將使禽隻再度被病毒感染而有再次爆發的機會。Dr. Pritchard：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提供許多有關動物福利以及撲殺有用的資料，另亦須確認所採行之緊急應變措施符合 OIE 最新規範。另一方面，農場要重新開始運作的話，除了要汲取這次爆發的教訓，也可以參考歐盟的法規。除此之外，也須持續進行疾病控制以及保護動物福利的培訓，以團隊力量共同探討本次獲得的經驗。張淑賢局長：目前重建計畫中，已有約 60 名專家提供養禽業者關於禽場管理、生物安全、動物福利及法規等相關訓練課程，亦由本次疫情爆發中習得許多經驗。我國將重新檢視緊急應變措施，未來更須以全球化角度執行預防工作。Dr. Kida：不要使用疫苗。Mr. Harm：應使用兼顧動物福利的撲殺技術，任何動物均有其生命尊嚴。金教授：應有完備的應變措施，當再度發生類似本次疫情時方可因應。張淑賢局長：我們將以 2014 年 11 月舉辦之「家禽流行性感冒預防與控制國際研討會」建議事項為基礎，納入本次研討會內容及建議事項，會後供各與會講者評論，定稿後供各界參考。並提出以下建議：必須有完備的緊急應變措施，並考量動物福利。此外，大部分專家認為自 2014 年起，HPAI 的傳播係經由候鳥、野鳥而至禽場中，其中運輸車輛及設備的移動等與人息息相關，如何預防亦相當重要。另禁止混養雞、鴨及鵝，以免病毒基因重組。

檢討與建議：

一、本次研討會就禽流感流行病學、病毒診斷鑑定、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國家防治經驗、動物撲殺及福利、以及禽舍生物安全等級等大眾關注議題進行綜合研討，彙整下列重要結論，提供各級動物防疫機關防治參考：(一) 候(野)鳥及人、車、載具媒介攜帶為重要風險因子，相關防疫阻絕措施針對該等因子展開，可降低發生及傳播速度。(二) 面對傳播及致病性高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快速診斷及撲殺清場措施為最有效控制方式。(三) 復養重建著重強化禽場硬體生物安全等級，並輔導業者落實自主防疫及生物安全操作，建立產業良好防疫基礎，降低疫情發生機率及其損失。(四) 臺灣本次疫情分離之新型 H5 亞型病毒源自韓國 H5N8 病毒與野鳥禽流感病毒之組合，與韓國 H5N8 病毒同屬 2.3.4.4 譜系。(五) 因應禽流感疫情威脅，家禽飼養應於符合基礎生物安全等級設施下進行，防範野鳥、野鼠等野生動物媒介傳播，並有病媒防治措施，開放式或半開放式禽舍之禽流感風險相對較高。(六) 良好硬體設施應搭配對應之生物安全操作，以有效降低疫病發生及傳播風險。(七) 由於流感病毒具有多變及重組特性，應持續進行相關易感動物監測，提供預警並早期準備。(八) 使用疫苗令禽隻產生抗體，造成病毒重組及變異壓力，免疫禽隻仍會遭受感染排毒而成為隱性傳播者，不建議使用疫苗。(九) 有機養殖或戶外飼養之禽場，感染禽流感之機會高於室內飼養禽場。(十) 建立現場觀測預警通報指標有助於通報疑似或異常案例，並有效節省監測成本。(十一) 執行生物安全措施時，須有產業及農民組織主動參與及合作，以利自主落實。(十二) 2014 年前，亞洲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以 H5N1 為主，2014 年起，亞洲、歐洲及美洲陸續爆發 H5N8 疫情，亞洲地區同時出現 H5N6、H5N2 疫情，使整體禽流感病毒活動複雜化，疫情威脅日益嚴峻。(十三) 執行撲殺操作時，應制定行動計畫，並納入兼顧生物安全與動物福利之人道撲殺方法確保相關撲殺程序及操作順利進行，計畫中應包括緊急所需之變通作法，特殊情況下，若考量影響人類健康或是顯著延誤疾病清除者，可因地制宜予以調整。(十四) 撲殺行動之關鍵重點在於防止疾病擴散，應確認個別牧場之情況以利做出最佳執行決策。惟兼顧動物福利與疾病控制之撲殺行動實屬挑戰，所有可人道又快速之操作均可使用。(十五) 由於人員與動物接觸也可能造成病毒間接傳播，執行撲殺作業應儘量減少人員與活體動物接觸。二、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及非洲等地，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 (Avian influenza viruses, AIVs) 正不斷演化，產生多種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HPAIVs) 亞型的複雜情況。尤其是 2.3.4.4 譜系的 H5 HPAIV 之蔓延情況為前所未見。2014 年以前，H5N1 仍為亞洲盛行的 HPAIV 亞型。惟自 2014 年 1 月起，含括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德國、荷蘭、英國、加拿大、美國與臺灣等 22 個國家，爆發由 H5N1 病毒重組之 H5NX，包括 H5N8、H5N2、H5N6 等案例。2015 年 1 月初，臺灣首次發現 H5N8、新型 H5N2 和 H5N3 等三種 2.3.4.4 譜系之 H5 HPAIV。在鵝、雞和鴨

等均有臨床症狀。罹病鴨隻產蛋率驟降；鵝隻的眼睛及口腔出血且有高死亡率；除蛋鴨外，罹病之雞隻和鴨隻亦有高死亡率。過去臺灣從未發現過此 3 種禽流感亞型病毒，其在 HA 切割部位均具 6 個鹼基胺基酸，且其 H5 基因序列約 98%~99%與 2014 年韓國爆發的 H5N8 HPAIV 相同。基因分析結果顯示，上述 HPAIVs 極可能由鴨科候鳥傳入，續經人員、車輛、器械、懸浮微粒，以及其他野生鳥類等途徑於家禽飼養場間傳播。因此，早期偵測和撲殺清場政策是控制 HPAI 最有效措施，撲殺時應在最佳可行條件下，採取適當作為及確保動物福利情形下執行。防止家禽與野生禽鳥接觸，並強化整體家禽產銷鏈之生物安全為預防該疾病感染之必要措施。再者，H5N1 HPAIV 株已持續存在家禽 18 年之久，其抗原變異之主因為誤用疫苗。故幾個未使用疫苗的國家均採清場政策使 HPAI 獲得控制；而某些採施打疫苗的國家，其 HPAI 則尚未獲得控制。因此，補償家禽業者係為撲殺清場時之必要前提，而低病原性之 H5 和 H7 禽流感病毒，在雞隻亦具有發展為高病原性病毒之潛力。三、綜之上揭之背景資訊，爰建議（一）避免家禽與野生禽鳥接觸，並強化整體家禽產銷鏈之生物安全，係預防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感染最重要的兩項措施。（二）建立早期預警因應網絡體系、良好獸醫管理與強而有力的科學數據支持是絕對必要的。（三）基於撲殺清場係控制 HPAI 之最佳與最終措施，不應採用疫苗接種為替代政策。（四）應持續建立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預防與控制以及為控制疾病而撲殺罹病禽群時的動物福祉等標準，並分享相關資訊。